

Special thanks to Caritas Growth Centre for Men for their support with the creation of this report, and for allowing the release of the report on this websit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services of Caritas Hong Kong, and other pieces published by Caritas, please link back to the website: <https://www.caritas.org.hk/en>

感謝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此報告的製作的大力支持，並允許本網站使用此報告。如對香港明愛其他服務,或其他出版物有興趣，請前往香港明愛網址：<https://www.caritas.org.hk/zh>



在你遙遠的附近

尋找離婚男士的足跡

作者：陳德茂博士
李建賢博士
黎偉倫先生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

合力編製



目錄

序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 黎鳳儀女士	03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黃昌榮教授	05
尋找日誌		08
第一站	 出發原因	12
第二站	 舊地重遊	17
第三站	 旅程路線	34
第四站	 遊記·發現新大陸	40
第五站	 傾·聽 - 離婚男士座談會	55
第六站	 旅程總結	75
旅遊指南		81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簡介		84
附頁		86
鳴謝		95

序一

曾經有一位男士前來投訴，指控我們的社工唆擺他前妻提出離婚，又阻撓他跟兒女聯絡。他愈說愈是氣上心頭，除了用盡所有粗言穢語，咒詛那個可惡的社工，更揮舞拳頭，搥手頓足；我看他青筋暴現，面紅耳赤，恐怕他會心臟病發，想要安撫他的情緒，就跟他說：「你聯絡不上孩子們，一定非常掛心吧！」這位暴跳如雷的大男人，聽到這句窩心話，突然全身癱軟，頹然坐倒接待處的沙發椅上，飲泣起來。他訴說自己一向如何努力工作，盡養妻活兒之責，妻兒竟然毫無先兆地失去聯絡，害他四出尋覓，最後接到的是太太透過律師發的離婚申請通知；無助、傷痛之情，令人動容，難以想像眼前人就是剛才惡得要揍人的那位怒漢。

這位男士的情緒很能代表一般男性面對挫折的反應，因為哀傷失落往往被視為軟弱的表現，男士為保持堅強的形象，傾向逃避問題、或化悲哀為憤怒。在婚姻、家庭關係中，這種表達方式的落差，容易令人誤會他不肯自省，橫蠻無理；更甚者是會令緊張的關係進一步惡化。

離婚，是一個沒有贏家的局面；夫婦由新婚時的濃情蜜意走到決裂這一步，當中自有許多辛酸、糾纏、誤會、怨懟，誰是誰非實難一言以蔽之。然而無論是否自願，結束一段愛恨交纏的關係總會帶來傷痛，而男性因為文化及性別的定形，多數傾向打落牙齒和血吞，以工作或嗜好作為逃避，或將悲哀的情緒轉化為憤怒，就算暗地裏痛不欲生，表面看是難以辨察睡火山內溶岩翻騰的本質。



序二

要理解離婚男士的心聲並不容易，而為這一般被視為「既得利益者」的群體發聲，亦可能會吃力不討好，難得陳德茂博士和他的研究小組看到他們的需要，並勇於接受挑戰。更值得敬佩的是一群敢於敞開自己，不宥於世俗對男性定形規範的男士，沒有他們誠摯的分享，研究小組亦巧婦難為無米炊！書中提及的研究報告，與其說是公佈調查的結果，更適當的是看為一個讓男士鋪陳自己離婚的心路歷程、述說他們心底故事的平臺。因為這個體諒、接納的空間，讓溶岩得以平和地浮現，讓讀者得以看到男士角度的敘述，了解他們也有感性的一面，亦需要了解和安慰。

這次研究是一個起點，讓我們較有系統、更深入地從男性角度看離婚的傷害，讓提供服務的人能更適切地感應離婚男士的需要，協助他們正面地接受離婚的事實、處理負面的情緒、重整與前妻及子女的關係及建立新的生活秩序。更希望這些男士的聲音能引起社會的關注，並激發相關的探討和研究。

我們相信兩性在家庭的角色同等重要，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的主要目的，就是透過性別敏感的服務，鼓勵男士更主動積極地表達自己對家人的關愛，建立健康的關係。離婚並不是家庭關係的終點，就算沒有撫養權，離婚男士仍然是孩子的父親，只要處理得宜，仍然可以與前妻合作負起教養的責任。要建立這種理想的關係，需要許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我們樂見社會和學術界人士開始關注離婚男士的需要，願從這個起點開始，我們在旅途中可見更多新旅伴，離婚男士不再在遙遠的附近！

黎鳳儀
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

過去，當我們討論「離婚」這議題時，大眾所關注的焦點大多是婦女和兒童的利益和她們在離婚後的生活適應，研究範疇的著眼點也是如此。也許是因為男士剛強和硬朗的形象，也許是一些令人扼腕痛惜的少數個案，使人們都認為男士就一定是破壞婚姻的始作俑者和罪魁禍首；而外表柔弱的女士必定是這段破碎婚姻的受害者，無奈被丈夫拋棄、飽受生活煎熬。

有些時候，我們會相信社會上存在著很多離婚婦女，走到街上隨處可見，這是因為她們往往是敢於發聲的一群。離婚男士彷彿是遙遠的一群，因為我們從不發現他們的存在、從沒有聆聽他們的故事，也遑論了解他們的需要；但離婚男士又是伸手可及的一群，因為他們就在我們的近處。

《在你遙遠的附近》一書打破了人們常有的觀點，揭露了近在咫尺的事實竟然可以顯得那麼遙遠和陌生，並且真實地反映出離婚男士在生活上和心靈上的傷痛和無奈。對書中離婚男士來說，他們都經歷著不為人知、不被人理解的遭遇。被配偶羞辱、背叛，被親友誤解、指責，被屈辱的故事主宰著生命的軌跡，試問男士們又如何承受得起？為了一個完整的家庭，他們也曾嘗試過默默地忍受，無奈最終也逃不了離婚的局面，以及擺脫不了充滿問題的生命故事所施予的壓制。

此書更把離婚男士的掙紮、絕望和渴求一幕幕地揭示出來，好讓我們知道離婚男士最渴望和珍惜的就是他們與子女的關係，

最需要的就是同路人的陪伴和家人的支持。這一切無疑反映了離婚男士被遺忘的一面，更喚醒了業界對男性工作的重視，遏止非黑即白、二元對立的思考與實踐的重構，進一步為男性工作帶來新的衝擊和改革。

另外，此書雖以社會工作學術研究的方法為本，但卻打破學術的框架，以「遠」、「近」來作喻，提醒我們離婚男士的存在，表達手法創新，給予學者、業界，以及公眾不一樣的新視野，容易讓人們明白和吸收，有助推而廣之。書中夾附的「親筆書信」更讓我們了解到離婚男士內心的感性一面，而這些心跡也反過來見證著和加強當事人不斷努力克服問題的決心。

在這次離婚男士的研究及書寫的創作中，研究隊伍陣容龐大，有從事社工多年而今從事社工教育的學者，亦有在前線默默耕耘的社工，還有浸大社工系的學生。當然，我們也衷心感謝一群勇於面對挑戰且重新上路的戰友們。研究隊伍對離婚男士的現況所進行的剖析，實在為日後的教研、前線工作及大眾教育作出莫大的貢獻！

我們相信，憑藉著不懈的努力，我們不但可以尋找離婚男士的足跡，更可與他們並肩同行，譜寫新的故事。咫尺非在天涯，始於足下而已。

黃昌榮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過去的我

離婚前，生活得很好，有太太、子女、房屋。但7、8年後，生活得不愉快，終於和太太離婚了。當時的我，真的受傷了，就像掉下了萬丈深淵，不知所措。慶幸的是兩名子女能與我生活，是他們給予我精神支持，是支撐自己的力量。我知道自己有責任照顧他們，給予他們一個溫暖的家，儘管我失去所有，但有了他們，我真的很快樂。

離婚的一剎，真的很心酸，覺得上天不公平，不明白為何不幸的事要發生在自己的身上。幸好得到家人的關懷和體諒，也得到了明愛社工的幫助。我明白男人並不如我們所想的強，不主動，不屈服。但自從找到社工分享自己的心情後，我也變得輕鬆了，學懂了抒發個人情緒，明愛著實幫了我很多，甚至教導我如何與子女相處。

我希望將來能生活愉快，永不放棄！

最明白你的人上

(給自己的信)



尋找日誌

研究目的

探討男士在離婚過程中的體會與得著，並從中發掘他們的需要。

研究方法

整個調查共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聚焦小組和個別訪問。三次聚焦小組共有十七位離婚男士參與，他們各自分享了如何經歷離婚過程中的苦痛與矛盾，分享彼此感受。而個別的深入訪問則有八位離婚男士參與，受訪者會深入分享他們在離婚過程中的感受、傷害和需要。

是次研究的受訪者是已經離婚或計劃離婚的男士，他們曾經在香港明愛的服務中，接受個別個案輔導，或曾參與離婚男士小組，得到社工的專業幫助，以抒發其個人情感。

主要調查結果

1. 「我」怎樣看自己

- 1) 離婚男士並不如大眾所認為的堅強，他們自己也感到離婚男士是脆弱的，會有著挫敗感和失落感
- 2) 離婚男士自覺受著不公平的待遇，得到的支援和保障遠比離婚女士少。對此，離婚男士們都感到不公平和憤慨；

2. 離婚前後的感受

- 1) 離婚男士們都表示知道需要離婚時是十分痛苦和受傷害的。

大部份的受訪者在離婚過程的初期也曾想過了結生命

- 2) 男士們在離婚的過程中會感到羞恥和憤怒，他們都被蒙在鼓裡直至太太提出離婚，特別是遭遇到太太婚外情的男士，他們的感受會更深切；

3. 求助？

- 1) 我們相信，男士會因為羞恥而不敢向人傾訴。但原來，當夫妻計劃離婚時，男士會尋求社工的協助以挽救婚姻；即使夫妻已經離婚，男士也會向社工求助，以緩解他們的情緒壓力
- 2) 儘管家庭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支援系統，但由於家人不一定會明白離婚男士的感受，只會勸喻和指責，使男士為之卻步
- 3) 離婚男士表示他們並沒有特定的傾訴對象，有些人會選擇對朋友傾訴，但有些卻會選擇在小組中向陌生人分享；

4. 「我」重視親子關係

- 1) 失去與子女已建立的關係是離婚男士最難忍受的事。他們在工作以外，付出了額外的時間、精神和努力與子女相處，但一旦離婚，所有的努力便付之東流
- 2) 由於男士往往被規範為家庭經濟支柱，他們需要工作來維持家庭。但在爭取子女撫養權時便因為不是擔當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而失去子女；

5. 「我」的需要

- 1) 離婚男士表示在他們需要求助時，很難才能找到合適的服務，因社會上的機構似乎多為女士提供服務
- 2) 一方面，他們需要專業的意見以協助他們挽回婚姻或解決離婚時的法律問題；另一方面，他們亦需要情緒支援，以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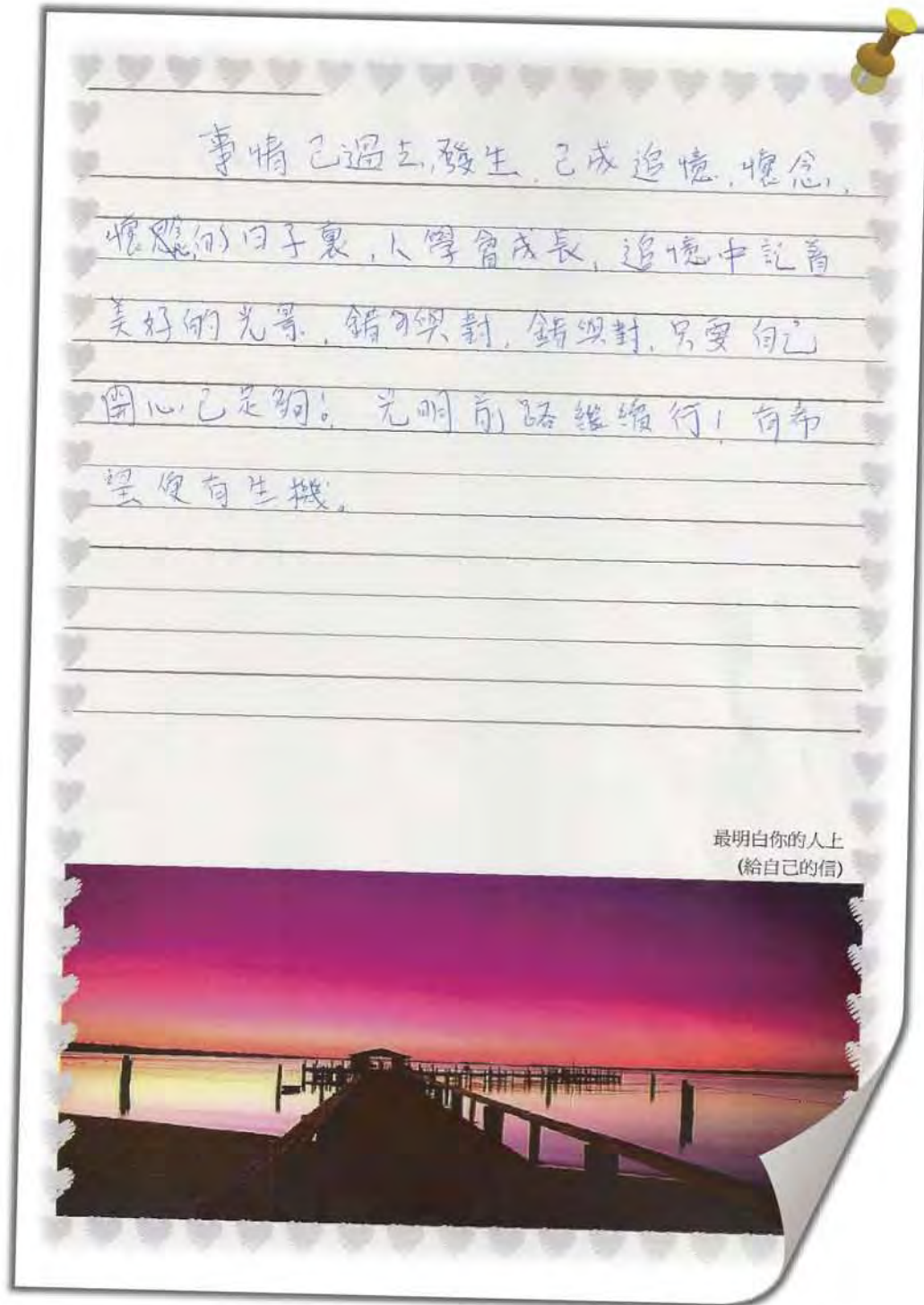
心中的不快。

其實，過往大部份的離婚研究都是集中於女士或小童的身上（Birnbaum, 1999; Chang, 1998），這些研究多探索女士或小童在離婚過程中的痛苦，及他們離婚後的福利。同時，由於女士和小孩也一直是香港社會服務的主要對象，加上固有的男士形象，我們不難明白為何男士往往被研究所忽略。以致到最後，離婚男士的聲音也被社會大眾所忽略。

因此，是次研究的目的為

- 1) 傾聽離婚男士的聲音以探討他們的需要
- 2) 提升社會大眾對離婚男士的接納和福利的關注

儘管是次研究的人數有限，未必能充分反映出離婚男士的處境和遭遇，但我們相信這研究能成為一個起始點，帶出離婚男士應該被關注的訊息。



事情已過去，發生，已成追憶，懷念，

懷念的日子裏，人學會成長，追憶中記着

美好的光景，錯句與對，錯與對，只要自己

開心已足夠。光明前路繼續行！有希

望便有生機。

最明白你的人上
(給自己的信)





第一站

出發原因



第一站：出發原因

對於普遍大眾來說，離婚男士似乎是遙不可及的人群，不容易接近、不容易接觸。但相對地，人們卻往往認為社會上存在著很多離婚女士，走到街上隨處可見。

但試想想，在一段破碎的婚姻中，離婚女士出現的同時，離婚男士會就此消失不見嗎？事實上，離婚男士在也是同樣存在於社會上，且人數並不少。但為何我們卻只關注到離婚女士的存在呢？是因為離婚女士的無助形象較鮮明嗎？還是因為她們較易表達個人需要？

在過去的研究中，「離婚」是一個不乏人們關注和討論的議題，但可惜的是，研究對象往往停留在女士和兒童身上，社會大眾只關心女士在離婚過程中的傷害，又或是女士和兒童在離婚後的生活和挑戰；不單如此，人們更會指責男士為「壞人」、「是破壞家庭的兇手」，把所有的罪狀通通歸咎於他們身上。但我們又有否想過，男士可以是婚姻關係破裂中的受害者，是被壓迫的一群呢？即使他們勇於訴說自己被「刺傷」，你又會否相信呢？儘管有不少學者對男性展開研究，但相關的課題研究依然不足，未能把離婚男士的悲痛和需要充分地表示出來。

離婚男士就像是遙遠的一群，因為我們從未關注他們的存在、不了解他們的需要；但離婚男士又是伸手可及的一群，因為他們存在於我們的周圍。

是次研究不但要告訴大家社會如何忽視離婚男士的存在、誤把男士當成罪人，更重要的是指出他們內心感受和渴求，把他們的需要展示人前。其實，男士在離婚過程中雖然痛苦，但過後所得到的自由和於小組中獲得的友誼，能使他們活得更精彩，活得更燦爛。

我們確信有關離婚男士的課題仍是值得大家去探討和了解。是次研究之目的是希望藉著離婚男士的分享，從中得到反思和啟示，進一步了解離婚男士的現狀，並找出離婚男士的另一面。

本研究具體的研究範疇如下：

- 1) 通過離婚男士的分享，了解他們在悲憤背後的心情；
- 2) 探究離婚男士的渴求和需要；
- 3) 探索離婚男士在離婚過程中的反思和得著。

自以為為公司創業第二天地中清離的 當我聽到這句
話 心中不知道方向 坐在床上想到再夫痛 一個人在家中也不知
做什麼 只得回到舊屋一個人住 代到工作(一個月)也代修工作
心情慢慢放 我也接了這 事情

2009年因為 朋友家中電腦壞 須拿到修理工場及電
腦各項維修 所以也可以到家中坐 慢慢大家也做了很多事情 所
以大家也接修 現在家中也在電腦給治法 生活世界

其實人生如戲 接收事件會 現在心情也門

最明白你的人上
(給自己的信)



旅客五 寄給自己的信
認為人生如戲

第二站：舊地重遊



4



第二站：舊地重遊

2.1 離婚現象成為全世界「見怪不怪」的議題

如今，離婚成為全世界共有的一種現象，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每個人的身邊或多或少都會碰到一些自己的朋友或者家人有離婚的經歷。在過往的幾十年間，離婚率不斷攀升，特別是在一些發達國家，這些國家的離婚率多半達到50%（Emery, 1999; Simons, 1996）。

透過一個關於離婚的官方網站統計顯示，在美國，50%的第一次婚姻，67%的第二次婚姻及74%的第三次婚姻是以離婚收場的；加拿大的情況和美國有些類似，約有48%的夫妻選擇離婚，就是說，幾乎每兩對夫妻，其中就有一對選擇離婚。75%的離婚訴訟是由女方提出的，與此同時，孩子的撫養權也多半會判給母親，因為考慮到她們是孩子的第一照顧者。此外，50%的離婚夫婦在分開一年之後，孩子就再也沒有見過自己的父親。

在亞洲，拿日本來舉例，日本的離婚率達27%，在亞洲國家中屬較嚴重。這個數字相較於1990年，幾乎翻了一倍。簡而言之，也就是四對夫妻裏面有一對會面對離婚的風險。即使在中國，1950年新出的離婚法出臺後，離婚現象一路攀升。根據1997年的統計（不計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中國的離婚率達到13%，在一些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離婚率達25%（Yang Cheng Wan Bao, 1999）。

最後看回香港，根據香港統計處的統計，在1996年，共有

9,473宗離婚案件，離婚率為26%；而到2004年，離婚案件的處理上升到15,604宗，佔38%，到2007年的時候，數字更高達18,403宗，離婚率共39%，這幾乎是1996年離婚案件的兩倍。

由此可見，離婚的情況已經成為全世界範圍內見怪不怪的一種現象，這甚至已經很難去定義成社會問題了。西方社會向來是比較主張個人主義的，而在亞洲社會，家庭往往被放在首要的位置，離婚家庭無疑對理想中家庭的完整性造成衝擊。而如今的離婚的申請越來越容易，情況越來越普遍，於是，該怎樣去幫助離婚人士或者他們的孩子去適應離婚後的生活成為了研究重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離婚人士的調查中，離異家庭孩子的心理及適應以及離婚婦女的身心及經濟能力成為各類研究的重點，而離婚男士成了被忽略的一群，更有甚者認為男性是離婚的罪魁禍首，他們可能常常會與「施暴者」、「不負責任」等字眼扯上關係。這樣的控訴是否完全正確的呢？還是我們只看到離婚的片面，而忽略了男性內心委屈和無奈的一面呢？

2.2 孩子及離婚女士成為離婚研究關注的重點

根據以上的資料，我們不難看到離婚現象越來越普遍，所以關注社會現象的研究人員開始好奇離婚會給個人及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當然，這是一個很寬泛的問題，所以，要開始這類的研究是需要將焦點先集中在某一個人群或某一個特定的議題上。

首先，孩子理所當然成為離婚後研究的重中之重，在離婚後生活適應、調節之類的研究中，多數研究以孩子的福利為中心（Birnbaum, 1999）。因為他們是最無辜的，在他們的成長經歷中，父母的離異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未曾料到的轉捩點。孩子

的世界是單純的，他們理想的生活就是能和父母永遠幸福的在一起，當這樣的美好場景被打破後，孩子會無所適從，甚至責怪自己、認為自己是造成父母離異的原因。或許這樣的轉折會對離異家庭孩子的未來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我們無從而知，唯一知道的就是影響必定會產生，那麼，怎樣去更好了解這些孩子的心情？怎樣將這些影響降至最低？這便是很多研究員著重研究離異家庭孩子適應情況的主因了。

在一項關於中國離婚家庭孩子生活調整及適應情況的研究中（Dong, Wang and Ollendick, 2002），研究員在中國內地兩大城市北京和天津的八間中小學透過問卷抽取共348戶（其中離婚家庭和完整家庭分別174戶）家庭來進行研究。該研究從三方搜集資料，分別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孩子所在學校的老師、以及孩子本身。透過問卷的方式來分別從三方了解孩子的日常生活情況以及可觀察到的情緒問題。研究發現離異家庭的孩子無論在日常生活中、還是內心世界，都更多受到負面思想的困擾，他們更容易出現焦慮及抑鬱的情緒；家長和老師反映離異家庭的孩子更多表現出行為問題，如自我孤立、人際關係差等。研究亦指出，在離婚後，母親幾乎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而父親的角色便慢慢在孩子的生活中淡出，但是，研究並沒有對此現象進行深入的解釋。有學者（Wallerstein et al., 2000）指出，離婚或許會對家長產生些許好處，因為這樣可以讓他們重獲自由，但是對於孩子來說，他們是唯一的、最嚴重的受害者。

其次，離婚女士的苦楚亦引起人們的關注（Chang, 1998）。在香港，多數本地關於離婚的研究中，離婚母親的報導佔了主要篇幅（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Leung, 1998;

Young, 1985）。在社會大眾的眼光中，女性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弱勢的一方，她們是願意為家庭犧牲的一方。雖然近年女性運動的興起為女性的獨立自主、平等人權注入新鮮元素，但是對於東方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仍然沒有徹底改變。女性就是應該相夫教子，甚至會為家庭犧牲自己的事業。因為有這樣的「光圈」，所以一旦婚姻產生問題，那麼，所有的罪責都必定歸於男性。他們沒有盡到照顧妻子和孩子的義務、他們太多時間放在工作上面、他們出去花天酒地等等。再加上，男性在經濟能力方面較女性有優勢，離婚對於他們亦不會造成經濟負擔。這樣看來，離婚對男性而言簡直是百利而無一害，離婚後他們重獲自由，終於可以解脫家庭的束縛，更自由享受生活；另一方面，離婚卻令女性因經濟負擔及照料子女而陷入水深火熱之中。

Schalkwyk（2005）用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訪問了4位離婚的女性，透過分析和她們的對談，從而嘗試了解離婚對她們造成的影響。在此研究中，發現女性甚至在離婚前就開始受到負面情緒的困擾，如自我形象低落、不信任別人、抑鬱、內疚，以及被社會孤立等。如上文所提，多數的離婚訴訟是由女性所提出的，她們可能在離婚前的一段時間就開始掙紮、開始猜忌丈夫不再愛自己了、開始擔心未來的經濟開支以及孩子的照顧問題，所以，對於女性來說，離婚是一個反覆糾結的過程，甚至在離婚前的一、兩年，或者更早，就開始了負面的情緒。其實，對於男性也是如此，但是，男性是相對女性理性的，當離婚這個事實沒有成立，他們或許始終沒有感覺離婚真的會發生，一旦真的發生後，他們才開始出現困擾情緒。在Schalkwyk的研究中，她利用敘事治療的方式來幫助那4位參與研究的離婚女士重塑自己的離婚事件，她們感到有明顯的好轉，特別是那些有家庭支持的女性能更好地

去適應離婚後的生活。在此研究中，不難發現女性較容易表達自己的情緒，能說出在離婚後心中的不滿及抑鬱，在研究員看來，這樣有利於離婚後接納自己並作更好的調適。

在香港本地關於離婚女士的一項研究中（Hung et al., 2004），研究員通過文獻回顧，發現在中國從古至今對於離婚的議題上，男女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古代，只有丈夫能休妻，妻子處於十分被動的狀態（Bi, 2000）。此研究更對35位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女性進行了聚焦小組和個別訪問。研究發現，對於離婚的女性來說，女方自己的家人和丈夫這邊的家人會認為女人離婚是可恥的，所以即使是丈夫發生婚外情，雙方家長亦會勸導妻子委曲求全。研究亦發現，雖然現在社會對離婚的態度相對以往開放，但是歧視的現象仍然存在。妻子、母親的角色是家庭的重心，當一個家庭面臨破碎，往往會讓女性受到各種責備，以致於離婚女士受到公司同事、房東、以及親朋好友的冷漠對待，這會為她們的生活造成困擾，並慢慢與社會脫節（Hung et al., 2004）。

上述的研究只是眾多研究離婚家庭孩子以及離婚女士的冰山一角。我們不難去體會孩子在離婚家庭的無辜及無助，離婚的女性在這過程中的苦楚。所以，根據這些研究，社會上多了呼籲，呼籲大眾關注離異家庭孩子以及離婚婦女的需要。各類相應的社會服務紛紛呼應，例如輔導、就業指南等。然而，對於離婚男士而言，似乎他們被社會忽略了。在離婚的事件中，他們似乎永遠是錯誤的一方，不值得同情，更不需要任何幫助。

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或者服務議題很少，即使有，那些研究或者服務也是旨在改善父親與孩子的親子關係，少之甚少的研究

或服務直接將焦點放在離婚男士身上（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 2002;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99）。之所以那麼少的研究及服務，一方面是因為男性本身不願意主動去尋求服務的特性成為提供男性服務造成阻礙。另一方面，社會服務亦講求市場，當這個市場的服務使用者少，或者聽不到這群人士的需要時，我們往往會假設他們是不需要被幫助的。然而，男性不習慣求助的特性是一個被社會化的過程以及一種社會的期待。作為男性，從小家庭的教育一定是「男人要剛強，不能低頭，要有能力保護家人，再辛苦也不能落淚」等等，這種「男人一定要堅強」的信念讓他們覺得，如果向他人求助，那就是一種懦弱的表現，就不能算是男人（Baum, 2004）。

其次，社會大眾或許帶有一些偏見，認為男性是導致婚姻失敗的罪魁禍首。在20世紀中期，若需要申請離婚，必須陳述其中一方有過錯，另一方是無辜者，這樣法庭才能做出判決（Coltrane & Adams, 2003）。雖然在1969年的時候，美國加州通過了第一條「無過失離婚」的案件，但是，「有過錯的一方」和「無辜的一方」仍然存在每個離婚案件中。一般而言，丈夫被假設為有過錯的一方，除了體貌特徵以外，這還可能與妻子主動提出離婚有關（Coltrane & Adams, 2003）。所以，離婚男士就被認為成導致婚姻破裂的主要過失者。

第三，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更需要親密的關係，而男性則更需要自己的獨立空間，因為這個特性，在家庭關係的表現上，男性似乎相較於女性而言，和家庭較為疏遠（Chodorow, 1978）。此外，男性往往並不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所以有學者（Baum,

2004)認為男性可能並不會因為輸掉孩子的撫養權而感到特別傷心，因為他們本身與孩子的關係就不如母親和孩子那麼親密。

綜上觀之，離婚後的研究及服務重點放在孩子和女性身上而不是男性，是因為和男性不好求助的特性、社會大眾的普遍觀點、及男性在家中的角色有關。那麼離婚男士到底有沒有痛苦或困惑呢？又有誰真正地去關心過這個被遺忘的人群？事實或許並不是我們向來想像的那麼簡單。

2.3 離婚男士的苦楚

以上那些對於男性的控訴是正確的嗎？似乎我們把問題看得太過片面。Baum (2004) 在他研究怎樣幫助離婚男士的研究中表示，男性對於離婚的悲傷情緒可能會在離婚所有的手續都辦妥之後才表現出來，在面對離婚的痛苦，男性會選擇沉溺工作來逃避現實；而女性可能是在離婚前就會表現出沮喪，這一點在Schalkwyk的研究中亦有提到。根據一些文獻及新聞報導，離婚同樣也會對男性產生影響，讓他們感到痛苦及不知所措 (Wen Hui pao, 2002)；他們也需要與家人親密的關係，特別希望能與太太建立穩固的感情依靠 (Stroebe et al., 2001)；在離婚後，男性會因為要離開自己的孩子而感到痛苦 (Jacobs, 1983; Riessman, 1990)；離婚甚至會導致男性的自信心低落、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的人 (Lakoff, 2002)；除此以外，離婚還會給男性造成經濟負擔 (Hong Kong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2000)。

香港明愛在2002年的時候成功訪問了23位離婚或者分居的男士，這23位參與者都是明愛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透過訪問來了解離婚男士的需要。訪問的結果顯示，有95.7%的離婚男士面對

的最大困難是情緒困擾，其次分別為建立自信、獨自照顧子女、法律問題、與前妻相處及向朋友交代 (WenhuiPao, 23/2/2002)。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督導主任黎偉倫社工指出，離婚後妻兒的離去，導致很多男士不知所措 (MingPao, 29/1/2002)。另外有一個從事多年男性工作的社工對媒體說到，就離婚而言，男士較多出現的情緒是憤怒，在針對離婚男士服務使用者的時候，可以透過改變非理性思想（如：我是一個失敗者）或行為（如：終日呆坐家裏）去幫助情緒的改變，並且嘗試完成離婚中的哀悼任務，讓他們慢慢接受失落的事實，重新適應一個舊人不存在的新環境，並逐漸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其他關係上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6/2/2000)。這些男士的心聲似乎被社會銷聲了，只有和他們接觸過的社工似乎才能了解他們的需求。

再則，除了情緒上的困擾，讓男性無從適應離婚還因為多數離婚的訴訟都是由自己妻子提出，丈夫在整個過程中處於一個相對被動的狀態。有研究顯示，如今離婚率之所以陡然上升是因為在結束婚姻關係這樣的決定多數是由女性提出的 (Friedman & Percival, 1976)。現今，女性的社會地位不斷提高，這與她們受教育程度越來越高及有自己穩定的收入息息相關。為了爭取自由、平等和“反壓迫”，新一代的女性可能會認為婚姻是給女性的一種枷鎖，如果她們感到在婚姻中有所困惑及不平等，她們不會像舊時的女性忍氣吞聲，一旦不能忍受便會提出離婚 (Kleinberg, 1999)。很多時候丈夫只是被告知的對象而已。在一些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妻子暫時到底護所居住，即使丈夫有心悔改或者想做任何的解釋，他們也完全不能做任何努力。社工會認為丈夫是施暴者，如果再讓他們接近或者溝通的話會讓妻子受到危險。雖然保護了妻子，但是剝奪了丈夫的機會。可想而知，

男性的處境是何等的被動。

第三，在爭撫養權的議題上，爸爸往往是這場官司的輸家。性別的觀念在撫養權的官司中起到重要的角色。當一對夫妻必須要以離婚來收場的時候，孩子的撫養權更有可能判給母親因為女性更適合擔當照顧者，孩子和媽媽之間的聯繫亦要親密過與爸爸的關係（Hays, 1996）。一項關於離婚後孩子撫養情況的研究，研究員（Maccoby et al., 1993）發現在受訪離婚家庭中，約有七成家庭的孩子由母親來撫養，因為在離婚前母親就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而父親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在各專家的眼中，孩子的成長更需要媽媽的陪伴。其次，雖說現在離婚並沒有過失方和受害方，但是這樣的觀念仍可能存在，如上文分析，父親多數時候是被歸為過失方的，而孩子的撫養權無疑更傾向判給受害方，也就是母親（Fineman, 1991）。

然而，雖然父親看似在家中陪伴孩子的時間比較少，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和孩子之間的聯繫薄弱，亦不代表他們不在乎孩子的成長。事實上，在傳統的華人文化中，父親對於孩子的管教及指引，無論在「父親」這個角色的擔當，還是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都不容忽視。所以，可以想像的是，離婚後得知要長期與孩子分離時，那些離婚父親的無奈與痛心，只不過他們不會立刻就表達出自己的情緒，這並不能證明他們不傷心。俗語有雲，「養不教，父之過」，意思是說，如果孩子不能被教育成有出息的人，那麼這個過錯是屬於父親的。在儒家學說中所提到的「孝道」是指孩子長大成人後要對父母盡孝，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亦是父親要教導孩子的重要守則之一。透過這千年以來的智慧，就可以看出血濃于水的感情，父親在教育孩子的任務中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孩子在長大成人後需要有適當的回饋，這樣才能

相輔相成，享天倫之樂（Ho, 1987; Shek and Lai, 2002）。西方亦有學者（Coltrane, 1998）指出，父親是孩子的守護者，要教授他們助人律己，他們需要對孩子日後為人及前途起到指明燈的作用。無論在西方社會還是東方社會，有一點達成了共識，那就是父親應擔當是孩子倫理道德的教育者而母親應擔當孩子生活起居的照顧者（Ho, 1987）。雖然多數時候撫養權判給母親，但是學者（Lau, 2002）仍然認為父親的角色不能在孩子的生活中褪去，而是在離婚後應該和孩子維持一個有意義的父子關係，仍然負責教育他們的任務。但是，令人擔心的是，在夫妻離婚後，他們兩人很可能就變成了仇人，不願意再次見到對方，甚至會利用孩子來報復自己曾經的伴侶，例如不讓孩子和爸爸見面、在孩子面前說爸爸的壞話等等。其實，這對孩子的成長有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對於離婚的父親，他們會感到擔憂及內疚、擔憂孩子的前途，為自己不能守護孩子、不能引導他們做任何決策規劃未來而感到內疚。這樣長久以來，會對離婚男士的自信心造成打擊，讓他們產生對自己負面的評價。

因此，除了情緒上以及撫養權爭奪的困擾上，離婚男士還面臨著「身份危機」，認為自己是「失敗的人」而自信心低落。其實針對上一段的觀點，學者Lakoff（2002）對此創造了一個詞，叫做「嚴父道德觀（strict father morality）」，他說，作為父親… 一家之主，應該承擔家庭的保護、支持、引導的工作，而且還應該教導、協助他們的孩子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當離婚後，這些角色不在，男性不再是家庭的保護傘，亦不再是孩子的引導者，對於一個社會人來說，他們頓時失去了兩重身份，這對離婚男士的「嚴父道德觀」而言，無疑是個重創。又要說回華人文化，俗語亦有雲「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雖然這個俗語是

指「不育」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但是針對社會人的職責來看，沒有參與孩子的成長、孩子長期不在身邊，甚至幾年都見不到一面，那麼，這同「無後」又有什麼差別呢？在離婚後，妻子得到孩子的撫養權，將孩子帶離丈夫的生活，面對作為男人本身需要擔當的職責，面對眾人的眼光及父母的期待，離婚男士並不知道如何去向身邊的家人或朋友作解釋，所以才會導致他們自認為失敗的形象。

最後，離婚男士可能會面對無家可歸及經濟困難。以香港本地來看，根據香港房屋署的規定，居住公屋的兩夫妻，如果離婚，那麼沒有得到孩子撫養權的一方需要搬離此共同的公屋住所，如果搬離者暫時有居住方面的困難，政府會提供短

暫的住所，但為期不會超過三個月（Hong Kong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2000）。無家可歸，此外，還是要定期提供給孩子贍養費，這為離婚男士的經濟方面造成巨大的困難。假如妻子已開始申請離婚，丈夫沒有依照承諾定期付贍養費，首先應向法院申請分居期間的贍養費。如丈夫並不依照法庭判令支付贍養費，則妻子可透過律師向法院申請追討贍養費的判令。如果到時丈夫不能向法院滿意解釋為何他不依判令支付贍養費，他可能面對入獄的懲罰。這裏所謂的「滿意解釋」又沒有一個特定的解釋，面對輿論壓力及法律的約束，離婚男士的處境被逼到了牆角。也就是說，他們喪失了撫養孩子的責任，喪失了一個男性去保護家庭的權利，但是仍然要做到為「之前的家人」提供物質支援，但此時，他們是孤單的、是不會被人照顧的、亦是受輿論所影響的。



從上述的新聞和文獻中，我們可以感受到離婚男士的苦楚。但不同於女性的是，他們受「男人要堅強」的論述影響，可能不會輕易表達出自己的不安情緒或尋求幫助，從而導致也不會有機構感受到男性的需求而提供相應的服務。

2.4 少之又少的離婚男士研究及服務

在本文的上一部分提到，離婚男士亦有自己的痛苦之處，但是相關的研究或者服務是否足夠呢？其實這個答案是否定的，特別是在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方面是少之又少的。

二零零二年慈雲山家庭悲劇發生後（二零零二年一月，九龍慈雲山慈正邨發生了一宗家庭暴力慘劇，一名父親在和妻子爭撫養權時失敗，憤而殺死兩名及傷害一年幼子女，然後自殺），社會多數輿論及社會福利署的決策開始針對防止家庭暴力、保護兒童、援助離婚婦女，雖然男性的需要也有被提及，但是社會上仍然只有明愛等少數機構在提供男士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司法機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家庭調解試驗計畫，協助正辦理分居/離婚的夫婦就子女的日後安排及/或財政事宜，達致彼此同意的協議。一些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有合理理由進行離婚程式或就離婚程式進行抗辯及有關事宜，法律援助署亦會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以便他們不會因沒有經濟能力而無法採取這些行動（社會福利署，2002）。在慈雲山事件發生後，社會大眾及政府的第一反應並不是考慮怎樣進行離婚男士的輔導工作，而是怎樣預防家庭暴力。現在社會現像是，當社會上哪一種論述成為了主流，例如：女性在社會中受到不平等對待而需要更多的幫助，那麼，社會政策的制定以及大家的觀點都會偏向附和此主流論述（Gusfield, 1996）。試想，如果事件中的兇手是單親母親，那麼

社會的輿論會是怎樣？可能會是充滿憐惜與同情而絕對非憤怒，甚至所有的矛頭又會指向不負責任的父親。由此可見，這樣的輿論是不公平的。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成立了五家單親中心，旨在協助單親人士克服因單親生活引起的問題，增強對抗逆境能力，建立社區支援及互助網絡，以及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在明愛及勵志單親中心服務成效評估（區初輝，2004）中，只是介紹了服務完成的指標數，例如每年有多少人接受服務，但沒有具體分析近三年中提供服務的效果，同時也沒有提到男性服務使用者和女性服務使用者的比例及不同等。

西方學者Lehr和MacMillan（2001），研究離婚男士發現，即使離婚男士主動尋求幫助，那些主動的尋求者都抱怨專業的社會福利機構或者政府不願意提供服務給男性，有時甚至只是以一句「我們服務對象不是男性」來打發主動尋求幫助的男性。由此可見，心理治療師及一些專家總是會忽略離婚男士的苦楚（Myers, 1989; Kruk, 1992）。這種錯誤的認識亦都是源自於被社會大眾所廣泛接受的一些想法，例如男性對家庭的承諾感是低於女性的，即使是一個全職的女性，她們在家庭的投入也一定多過自己的丈夫等等（Heaton & Blake, 1999）。

然而，凡事都有一個因果關係，提供給離婚男士的社會服務之所以少是因為學術界並沒有那麼多的研究議題關於離婚男士，特別是香港本地的研究。正如本文的前些部分有提到，關於離婚的議題，多數的研究重點放在了孩子與離婚女士的身上，即使是關於男性的議題，也都是和離婚後孩子的家庭教育有關。所以，

純粹的離婚男士研究仍需要各前線社工及學者做出努力。在作者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只找到一個較全面以離婚男士為主角的研究。Baum在二零零四年通過文獻回顧的方式，嘗試去證明離婚男士亦是有痛苦存在。在此研究中，研究員發現男性離婚後會感到痛苦，會有挫敗感等等，而且呼籲社會提供專門的服務來疏導離婚男士的傷痛。充足的文獻可以讓讀者看到離婚男士的困境，但是畢竟此研究的研究方法有限，因為並沒有採用更科學的研究方法，如質性或量性研究方法，所以比較難讓讀者產生同理的感覺。而且，此研究的對像是西方社會的離婚男士，雖然同為男性，可以對東方社會的離婚男士有借鑒作用，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有本土化研究離婚男士的作品產生。

秉承著以上的想法，研究員會把焦點放在香港本土的離婚男士，透過聚焦小組和個別深入訪談的研究方式來發掘本土離婚男士的難言之隱以及需求，希望此次研究能為香港本土離婚男士的研究作出些許貢獻。

細 B:

我們已經離婚八年了，現今想起以前的日子，一起捱窮，住的土，剩錢，生活很是節儉，但是也很開心。雖然你經常向我投訴，當我開工時很寂寞，我都沒有放在心上，不理會你的感受。到後期，當我知道你有異心，背叛我的時候，你也知道我已盡心盡力改過，我當著女兒面前，向你求別離婚。這半層樓也放棄，你亦向我問過，當你有幾多個男人，回頭我亦願意你會接受番始，但奈何，我眼唔啱，寧願唔要亦挽回不到你的去意，堅決要離婚。以後，我加入了九龍，改浸信會，我已受了浸禮，成為基督徒，亦改變和改寫了我的生命。對你我已放下了仇恨，當然，辦你以後自己照顧自己，因你的身體多病。

忘記了你的人上
(給前妻的信)



• 第三站

旅程路線



第三站：旅程路線

是次研究共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聚焦小組及個別訪問。第一階段共進行了三次聚焦小組。聚焦小組的目的是為了了解離婚男士如何經歷離婚過程中的苦痛與矛盾，共有十七位離婚男士參與聚焦小組並分享他們的感受。為了探討離婚對不同社會經濟地位男士的影響，我們亦特意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地區分別找尋合適的受訪者參與研究。

第二階段共有八位離婚男士參與個別的深入訪問。根據聚焦小組所收集的資料，研究員邀請受訪者在深入訪問中再深入分享他們在離婚過程中的感受、傷害和需要。

是次研究的受訪者是已經離婚或（曾）計劃離婚的男士，他們曾經在香港明愛的服務中，接受個別個案輔導，或曾參與離婚男士小組，得到社工的專業幫助，以抒發其個人情感。

其實，過往大部份的離婚研究都是集中於女士或小童的身上（Birnbaum, 1999; Chang, 1998），這些研究多探索女士或小童在離婚過程中的痛苦，及他們離婚後的福利。同時，由於女士和小孩也一直是香港社會服務的主要對象，加上固有的男士形象，我們不難明白到為何男士往往被研究所忽略。最後，離婚男士的聲音便被社會大眾所忽略。

因此，是次研究的目的

1) 傾聽離婚男士的聲音以探討他們的需要

2) 提升社會大眾對離婚男士的接納和福利的關注

儘管是次研究的人數有限，未必能充分反映出離婚男士的處境和遭遇，但我們相信這研究能成為一個起始點，帶出離婚男士應該被關注的訊息。

受訪者資料

姓名	年齡	職業 (性質)	離婚年期	子女 數目	現今 婚姻狀況	所屬地區
旅客一	49	司機	11	1	離婚	筲箕灣
旅客二	61	司機	3	3	離婚	筲箕灣
旅客三	45	司機	2	3	/	筲箕灣
旅客四	45	印刷工人	已分居3年	1	離婚	筲箕灣
旅客五	59	技工	7	1	離婚	九龍灣
旅客六	58	三行工人	/	2	離婚	九龍灣
旅客七	40	金融	10	1	離婚	九龍灣
旅客八	56	司機	5	1	離婚	九龍灣
旅客九	62	/	6	1	離婚	九龍灣
旅客十	58	貨運	10	2	/	九龍灣
旅客十一	54	工程	6	1	再婚	九龍灣
旅客十二	52	中港司機	/	2	離婚	粉嶺
旅客十三	50	/	/	1	再婚	粉嶺
旅客十四	56	司機	7	1	離婚	粉嶺
旅客十五	46	司機	2	1	離婚	粉嶺
旅客十六	45	搭棚	4	2	離婚	粉嶺
旅客十七	44	酒店	5	1	離婚	粉嶺

十七名受訪者分別來自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區，年齡介乎於四十至六十二歲；他們都是已經離婚的人士，最長的離婚年期更有十一年之久。另外，我們亦可以從以上的資料中，了解到受訪者多為一些基層的市民，從事司機或技工的為多，但亦有少數受訪者是從事金融。大致上，每名受訪者也有至少一名子女，而有兩名受訪者亦表示現在已重過婚姻生活。

成

離婚前，一直覺得自己有物業，一家人一起生活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但自2007年7月26日的晚上開始，一切都改變了！家人分開了，兒子也歸於太太。當知道要離婚一刻，我崩潰了，一夜間失去家人、失去一切，家也散了，是否自己做錯才導致她作出了這決定呢？我真的不知道。

但是，我明白自己需要面對事實，為自己將來打算，我感到最遺憾的是自己不能照顧兒子，一星期只能見他幾個小時。這幾年，我努力工作，用時間忘掉不快。現在，一切也不同了。我只希望能得到多點時間與兒子相處，使自己和兒子都能活得快樂。

成，你要努力工作，置物業，好好珍惜自己和兒子呀！

最明白你的人上

(給自己的信)



第四站 —— 遊記 · 發現新大陸



第四站：遊記・發現新大陸

4.1 「我」怎樣看離婚男士

從傳統文化來看，我們不難發現男士一向被塑造成強者的角色，因此，大部份的政策或服務都偏袒著「較弱的女士」，給予她們較大的支持。然而，這些離婚男士的分享將會使你對他們有著不一樣的想法，重新認清離婚男士的辛酸。

事實上，男士在離婚過程並不如我們所想的堅強，其中一位受訪者亦坦承地指出「男士是十分脆弱的，即使他們不得不相信自己很強」。受著傳統文化的影響，男士們亦深信他們自己是有能力去解決離婚時所帶來的壓力。但是，又有誰能想到離婚會為男士們帶來甚麼程度的挫敗感呢？的確，我們一直會認為男士能處理他們的個人情緒，但是，男士也是人，他們也會像女士一樣在離婚的過程中面對困難和傷害。

另外，受訪者亦表示社會給予女士的支援遠較男士為多，特別是在贍養費和撫養權的法例上，女士受到的偏袒較多，「我認為法例往往只保障女士的利益，男士則經常要面對失敗和損失」。事實上，法官會以小童利益作為大前提而決定誰人能取得孩童的撫養權，故男士會由於外出工作而未能擁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兒童的緣故而處於不利的位置。對此，離婚男士們都感到不公平和憤慨，他們指責是法例讓他們失去撫養權，失去和子女相處的機會。

除此之外，社會大眾經常誤以為男士必定是促成離婚的罪

人，指責他們的不是，但這研究使我們都了解到離婚男士也可以是被動的一群。是次的受訪者都有著一個共通點，這就是他們都不是主動提出離婚的一方。當家庭問題或婚姻問題出現時，女士能堅定得不讓男士有任何挽救婚姻的機會，故受訪者都表示作為一個離婚男士是十分辛酸的事，因為他們往往被外界所誤解。

正因為男士有著堅強的形象，故我們都假設男士一定是罪人，想必是他們主動提出離婚。但Friedman和Percival（1976）指出女士已有別於昔日的身份，如今，她們有著更高的學歷、知識及社會經濟地位，她們不再需要依賴男士的照顧，有能力爭取自己的權利。這令我們反思，男士已未必如過去一樣的強勢和主導，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考慮放下角色定型的束縛，給予他們一個全新的形象呢？

4.2 離婚前後的感受

離婚，可說是一個痛苦的經驗，特別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最令人難受。

根據受訪者的分享，我們注意到有些離婚男士甚至需要數年的時間才能接受現實，從痛苦中走出來。當離婚男士們訴說他們的故事時，他們都表示知道需要離婚時是十分痛苦和受傷害的。「初時我真的很痛苦，不能集中精神，這情況維持了五個月。在最初的半年，我曾想過自殺，因為我不知道離婚原因，我感到很不忿」，這位受訪者的事件讓我們明白到男士也可在離婚中受到難以想像的煎熬。其實，人們經常誤以為男士沒有女士那樣感性，這只是因為男士不像女士一般善於表達個人情緒。擁有自殺的念頭不止出現在一位受訪者身上，大部份的受訪者在離婚過程

的初期也曾想過了結生命。「很辛苦……有一晚突然間想死」，另一位受訪者也表示「有一天……一想到那個男人和我老婆高床軟枕，但我卻要工作，我就感到很傷心……我想過自殺，從十三樓跳下來」，透過他們的分享，你們依然能堅持男士們是不會在離婚過程中受傷嗎？

當然，男士們在離婚的過程中會感到羞恥和憤怒，特別是遭遇到婚外情的男士，他們的感受會更深切。正如前述，大部份的受訪者都不是主動提出離婚的一群；相反，他們都被蒙在鼓裡直至太太提出離婚。在最初的階段，男士們在沒有任何先兆的情況下，往往難以清楚知道配偶的計劃，但只是經過一晚或一個電話的通知，所有事情便變得不一樣了。這正能反映出為何有些離婚男士會形容他們的婚姻就像是一個夢，一個痛苦又辛酸的夢。在現實生活中，這裡就有著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一位受訪男士的太太暗地裡與他的朋友在外面共同租住房子接近七年，他一直不知情直至由一個陌生女子告知真相，而在太太宣告離婚的同時，她亦帶走了他的所有金錢和資產。儘管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七年之久，他依然因為被出賣而感到憤怒。

如同Schalkwyk於二零零五年對女士所作的研究，女士於離婚前已出現負面的情緒，而同樣地，男士們在離婚前也會有著情緒問題的困擾。但是，男女雙方所承受的情緒或許不太一樣。女士的矛盾在於決定離婚與否，又或是她們早於離婚前已感到離婚的可能而黯然神傷（Baum, 2004）；但是次研究中的男士都是被配偶背叛或欺凌他們在傷心的同時也要忍受那些羞辱性的對待，當真正面對離婚時更會感到失落。可見，男士和女士需要面對痛苦有著差異，這是因為男士們從來都沒有想過妻子會提出離婚。

4.3 「我」也會找幫手

對很多人來說，離婚依舊是一件羞恥的事情，人們往往因為害怕被歧視而不願意告訴他人。正如我們曾經提及男士在離婚時會有著負面的情緒，但他們卻因為自尊的問題而不像女士般能輕易地告訴朋友，他們擔心會受到家人或朋友的指責，也害怕同事或上司會看不起他們，故他們只好獨自承受一切。除了情感的需要外，離婚男士也面對著房屋和撫養權等實際的問題。因此，他們著實需要專業的意見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否則只會令男士更容易採用其他極端的方法舒緩情緒，例如自殺來解決痛苦。

但是次的訪問讓我們重新認識到男士們也會主動求助的一面。當夫妻計劃離婚時，男士會尋求社工的協助以挽救婚姻；即使夫妻已經離婚，男士也會向社工求助，以平衡他們的情緒壓力。通過個人輔導和小組分享，男士會感到較為輕鬆自在。根據受訪者的分享，他們是從不同的途徑得到有關社會服務的資訊，如朋友介紹或自行發現。但有趣的是並非所有受訪者都滿意服務，他們認為不論男性或女性社工仍然偏袒女士，就這點的發現，實在值得我們作出反思和深究。然而，這些積極求助的受訪者彷彿告訴我們，男士不再把自己隱藏在不愉快的經驗中，學會了接受協助的道理。

Schalkwyk（2005）的研究也同時指出離婚女士較容易表達她們的感受，故我們不難想像女士會積極地尋求協助。過去，「男人一定要堅強」的理念使人們相信男士尋求協助便是懦弱、無能力（Baum, 2004），但這情況隨著男士積極向外求助而有所改變，這改變亦帶給我們兩個啟示。首先，男士和女士都有需要、並願意積極地尋求社工的協助，但男士求助的人數仍相對較少。

到底是因為堅強的形象、還是男士們沒有足夠的求助途徑嗎？我想，這實在值得我們探索。

4.4 家人，不一定是「我」的支援來源

普遍來說，家庭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支援系統，自我們出生以來，我們都生活於家庭中，並得到家人和兄弟姊妹的支援，故我們都會假設與家人分享秘密，必定是最值得信賴和可靠的。但這一定適用於離婚的層面上嗎？

在中國人的社會內，人們因為離婚依舊是一種禁忌的緣故，故不會公開他們的婚姻狀況。當朋友或親戚知道人們計劃離婚時，他們只會說「床頭打架床尾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勸告他們挽回婚姻，但又有誰會注意到他們的心情呢？一名受訪男士表示當父母知道他計劃離婚時，只有驚訝的表情和追問原因，他們的行為沒有真正關心他的感受和處境，卻只令他感到煩厭和恐懼。事實上，家人是我們最親密的、但又卻是最難以啟齒的人，因為他們的反應和行為更難以令人接受，故離婚男士不一定會選擇家人作為他們的傾訴對象。

但是，誰人又會是離婚男士的傾訴對象呢？受訪者都表示他們並沒有特定的傾訴對象，有些人會選擇對朋友傾訴，但有些卻會選擇在小組中向陌生人分享，「我只會找信得過的人傾訴……可以是家人也可以是朋友」。

原來，男士和女士亦會以不同的方法解決情緒問題。女士渴望得到情緒支援而會選擇告訴朋友和家人；但由於男士多被視為罪人，故他們不會輕易告知別人他們的婚姻狀況，特別是面對

熟識的朋友和同事，他們或會以忙碌的工作來麻醉自己（Baum, 2004）。這是一個全新且有別於女士的發現，並能夠指出為何家人並非離婚男士必然的傾訴對象。

4.5 「我」很重視親子關係

在一個破碎的婚姻關係中，人們通常把罪責歸咎於男士身上，同情女士被欺負，但我們曾否想過男士在家庭中所作出的貢獻，及對子女付出的努力呢？

在訪問中，部份受訪者表示失去與子女已建立的關係是最難忍受的事，這種傷痛也同時夾雜著一份內疚，「同個仔都唔係得五六年嘛，個時都有成十九年啦，由細到大，對左十年，由唔識講野到識講野，個感情好深刻，當要分開的一剎那，真係好心痛」。由於這些男士都肩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故需要花大量的時間於工作上；相反，妻子經常在家照顧子女，故較容易與子女建立關係。對於這些男士來說，他們已付出了額外的時間、精神和努力與子女相處，但一旦離婚，所有的努力便付之流水，這點實在令他們感到不公平和難以忍受。

另外，他們也非常擔心子女的將來，特別是那些失去撫養權的中港婚姻家庭模式中離婚男士。部份女士更會把子女帶回內地，這使男士們更擔心子女的生活和教育問題，但他們卻發覺他們實在無能為力。這些男士的分享讓我們明白到他們十分關心子女的成長和教育。

其實，他們的態度或與傳統文化「養不教，父之過」有關。作為父親，他們似乎有責任管教子女，他們希望提供一個優質的

生活環境讓子女成長，故他們準備離婚時，他們會對兒女的將來感到內疚和擔憂。他們甚至會怪責自己未能盡到擔當父親的責任。

女性主義學派認為現在的家庭分工模式有利於男士的發展，但離婚男士們的分享顯示出他們也為家庭付出了很多，但離婚卻令他們失去所有。男士真的能在現在的家庭分工模式中得到好處嗎？

在離婚的過程中，爭取撫養權是一個常見的情況。在中國人的社會，男士極為渴望得到子女的撫養權。這不單是傳宗接代的問題，也關乎他們的尊嚴。但因為法官多考慮子女福利的緣故，考慮父母雙方誰能付出較多的時間照顧子女，故父親多失去撫養權的權利，在這層面上，你能否想到男士承受著甚麼不公平待遇嗎？

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美國的社會內。在一九九九年，美國有著一宗撫養權案例（Douglas, 2002），法官根據子女的福利宣判男士獲得孩子的撫養權。那位男士能得到撫養權是因為妻子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他已經接近兩年沒有工作，並作為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夫，照顧家庭和子女；相反，妻子則需外出工作，儘管她每天下班後也會花時間與子女相處，但仍較丈夫為少。這案件彷彿告訴我們，誰擁有較多時間與子女相處，誰就能得到撫養權。密西根大學教授David Chambers也同時指出法官通常會把撫養權判給主要照顧者，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主要照顧者多為女士。

其實，這案件可作為一個良好的例子，告訴我們離婚男士為

何失去子女的撫養權。在中國人的社會內，男士往往被定型為家庭物質提供者，而女士多負起照顧小孩的責任，自然地，男士與子女相處的機會便比女士少。由於女士作為家中的主要照顧者，法官便自然把撫養權判給女士一方。透過這個例子，我們能更進一步了解到社會建構主義和傳統文化正為男士造成負面的影響，如果我們依然視離婚男士為罪人，這便對他們十分不公平！

另一方面，受訪男士亦表示對於未能維持家庭穩定而子女感到非常抱歉。中國人依舊相信一個完整家庭能使小孩健康快樂地成長。一個美國的調查發現生活於單親家庭中的子女會比較憂鬱，而大多數的年青人也表示能與家人同住是最快樂的事（頭條日報，22/8/2007）。不論在東方或西方的社會內，完整家庭依然是父母和子女最嚮往的生活模式，故離婚男士都為他們未能提供一個完整的家庭而對子女感到遺憾。

儘管離婚男士未能與子女共同生活，他們依然珍惜與子女建立的關係和每一次相處的機會。我們能總結出離婚男士往往把子女的利益視為重點，即使他們在離婚的過程中已傷痕累累，但他們仍是以子女的感受為大前提。有些男士更為鼓勵子女主動向朋友表示自己生活於單親家庭中，因為他們相信這不是一件羞恥的事。

在顧及子女感受的這方面，男士和女士的做法和態度似乎沒有差別。但如Dong, Wang和Ollendick（2002）的研究，幾乎百分之百的離婚女士都能得到撫養權，而父親的角色往往在離婚後逐漸在家庭中消失，這暗示著女士能因為作為主要照顧者的關係，對子女的渴求能得到滿意的回覆（Fineman, 1991; Maccoby et al.,

1993)，但男士卻只能默默地承受失去子女的事實，這教他們如何承受得了呢？

4.6 「我」做錯了甚麼？

在破裂的婚姻關係中，誰應該負上最大的責任呢？到底誰是誰非？對於我們來說，這實在是十分困難去判斷對與錯的，因為我們都相信這是雙方的責任。但是，我們的社會卻經常只把責任歸咎於男士。究其原因，都是因為女士的形象較弱和被動，沒有人願意相信她們是離婚的促成者。

但我們在是次研究中，發現男士也會為離婚作出反思和自我檢討，即使他們是被欺騙和被背叛的一方。其實，男士也會有著失敗的感覺，大部份的男士也相信「關係失敗即係當事人失敗」，他們也認為離婚與他們的個人能力有關，責怪自己未能維繫婚姻，而由於社會上也存著「離婚男人無邊幾個好」的說法，故男士本身亦對此深信不疑。男士就像處於「捱打」的位置上，被社會大眾所指責，同時亦因為自我怪責而感到絕望。

除了自我怪責外，男士也明白到人與人的相處對一段關係的好與壞也有著重要的影響。在離婚前，男士常常誤會穩定的經濟基礎和生活環境就是女士最渴望的東西，故他們多投放大量時間於工作上而忽略了配偶的感受；但在離婚後，他們才開始明白到前妻所需要的是丈夫的愛和關注，「正如我的情況，以為工作能支持屋企經濟便就得，但原來唔係，因為咁樣我就放少左時間係屋企，所以我明白到我要學識重視身邊人的感受，加重自己對家庭的觀念。」

4.7 中港婚姻的個案

我們在前文亦討論過離婚男士因為撫養權和贍養費的問題而飽受傷害，而男士身處於中港婚姻的家庭中，情況將會更不堪設想，假如妻子計劃離婚，並把子女帶回內地，他們又能夠做甚麼呢？

中港婚姻的數字上升，暗藏著感情基礎不穩的弊病。在一個個案中，夫婦雙方只在結婚前在商場內見面兩至三次，「我老婆大陸黎既，係大陸生長、國內讀書，個時我都唔知點解會結婚……識就識左大約……係香港見過幾次面啦，都係商場，係大陸去過佢屋企咁樣囉！」，他們的感情並非建基於愛和互相了解。有些男士甚至相信大陸女士是抱著不同的心態到來香港的，結婚也許只是為了得到居港權，或原生家庭能被照顧。但在香港這個競爭激烈的為會內，男士需要辛勤地工作才能支援家庭，低收入低學歷的男士更要日以繼夜的工作才「保住飯碗」，沒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家人，使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面臨危機。其實，很多中港婚姻夫婦的期望都極為實際，男士希望傳宗接代，香燈得以繼後；女士則希望經濟能得以保障。但隨著經濟每況愈下，當家庭面臨困境時，男女雙方便會互相指責，互不支持，結果不是發生爭執，就是互不作聲，就像計時炸彈般隨時有爆炸的危機。

當討論中港婚姻時，人們多假設了男士會迎娶年輕貌美的女士為妻，得到好處，指責他們卑鄙下流，是好色之徒，但又有誰人想過這些男士也可以是受害者呢？

在我們的訪問中，就有一個中港婚姻家庭的例子，他的處境正好反映出男士也可能承受傷害，並非大眾所認為的「有著

數」。該男士沒有分享離婚的原因，但他指出了妻子在沒有通知他的情況下，便把子女帶回大陸，甚至音訊全無。事實上，這個兒子經他們雙方討論後，是決定由父親照顧的。有一天，妻子告訴他希望帶兒子回內地一星期，結果一星期過後卻沒有帶兒子回來，男士立即致電至太太的公司，但原來她已辭職。這一刻，他感到很害怕，「我唔知做咩好，我真係覺得好徬徨」，儘管他已報警求助，他依然沒有兒子的消息，直至數天前，妻子才主動現身，但她卻指責丈夫報警是小題大做，「我問過警方，但我老婆無犯刑事罪，唔可以拉佢，最多定期檢查一下佢地幾時返黎幾時走，我係做唔到野，我係感到好無助……我真係好無助，我地啲男人依家係弱勢社群黎，啲女人有好多婦女會嘛」。

另外，我們也指出了部份男士認為女士嫁到香港是有不同目的，就如其中一個訪問中，男士向我們訴說了他的境況，「佢屋企人有需要時就要照顧……過時過節、爸爸媽媽生日，就叫我俾啲錢呀！當佢黎左香港時，我記得有一次，佢呀媽就旅行黎左香港，佢立刻陪佢呀媽，咁就話聽日先去探我呀爸，唉……我呀爸住係梅窩，唔好話過時過節，平時都要話探下佢，俾啲錢佢咁啦！我係個心記住，唔可以話你自己個邊就話要照顧，咁我個邊呢？都係要雙方尊重……佢有時就咁拎我啲野上去比屋企人，咁我話你下次拎野都要講聲我知……佢就發脾氣啦」。

我們並非暗示所有內地女士都是有目的地嫁來香港，我們也相信當中會有不少女士是因為愛而結婚的。但這兩個故事都告訴我們男士在離婚中也可能是受害者，當他們知道離婚時，可能已失去了他們的所有。但最令他們心痛的是他們並沒有得到別人的諒解和同情，更往往成為被指責的一群。其實，中港婚姻漸漸成

為香港的趨勢，相對的問題也不斷出現，但社會上卻缺乏相關的研究和調查。或許，這正正是時候讓我們重新思考男女關係和婚姻的意義。

4.8 「我」的需要

今天，社會上依然缺乏針對離婚男士的服務。受訪男士都紛紛表示香港有需要檢討現時的社會服務，他們也表示在他們需要求助時，很難才能找到合適的服務。「社會上的機構似乎多為女士提供服務，但針對男士的服務卻好像只有一間機構負責」，表示出即使男士知道互相支持，他們也未能輕易找到協助，故只好獨自承受一切。這證明社會依然忽視了男士的需要，使男士處於邊緣化的位置。

但這些離婚男士的分享讓我們知道了他們在不同方面的有需要得到幫助。一方面，他們需要專業的意見以協助他們挽回婚姻或解決離婚時的法律問題；另一方面，他們亦需要情緒支援，以舒解心中的不快，「即使男士表示能夠做到，但最終還是不能忘記這段關係」。很多離婚男士都表示支援小組能讓他們隨心所欲地表達個人情況，得到同路人的支持和鼓勵，但可惜的是社會上缺乏同類型的小組讓他們暢所欲言，他們所需要的就是毫無偏見和批評的地方。

離婚男士都表示他們和女士一樣，需要在離婚的過程中得到支持（Stroebe et. al, 2001; Jacobs, 1983; Riessman, 1990; Lakoff, 2002; Hong Kong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2000）。但事實卻因為他們被角色定型的緣故而得不到社會的支持，最後只成為被忽略的一群。因此，我們應該關注到離婚男士的需要，為他們而發聲。

第五站：傾·聽——離婚男士座談會



英

我們分開了10年，正式離婚也有兩年多了。這些日子以來，我們試過不斷討論復合、相處的問題，儘管你說我們只可以維持夫妻的名份，我也答應了。但至08年尾，你還是提出離婚，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做得不夠好，或是你被你的朋友唆擺了。這兩年，即使我申請了中轉屋，也會偶然回到家中。每次看見你滿臉怒容，情緒極端，我也擔心你是否出現問題。我曾和子女討論過離婚的問題，儘管兒子表示不介意，但女兒還是不能接受，女兒常說別人的家庭這麼齊整，為何自己沒有這樣的家庭，我很擔心這年幼的女兒會被情緒困擾。眼看你工作辛勤，早出晚歸，我著實很關心你，可惜你不太接受，似乎不願和我交談。其實，我每晚也會想念從前一家人生活、旅行的樂趣，但現在一切也沒有了。看著你日漸消邁，我也不好受。不論我們的關係如何，我們也是子女的父母，希望你能注重身體和重視子女的關係。

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人骨枯。」

忘記了你的人上
(給前妻的信)



旅客六 寄給前妻的信
不再心存憤怒，學會關心他人



第五站： 傾·聽 - 離婚男士座談會

這次離婚男士的座談會中，有不同背景的男士，例如社工、大學老師、法律工作者、還有曾經歷過離婚的男士。他們透過座談會的方式，彼此傾、聽，來感受和總結離婚男士的困擾及有望改善的方向。共有七位男士參加，他們分別是：

Simon：大學老師，深感有需要的男士得不到應有的支援；更認識到離婚男士的經驗，故多年來不斷為有需要的男士打氣。

Mark：大學老師，有幸參加小組，聆聽各男士的心聲，實在難得。自己的朋友、親戚中均有男士遇到各種婚姻以及個人的挑戰，但大都沒有求助。我自己也深信只有多一些服務，多一些男性工作者，才會有幫助；更重要的是，社工人員、以至其他服務從業員應對男性有多一點了解和關懷，因為他們並不是無所不能。事實上，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會受到同樣的衝擊，男性也會感到無助，而急需要支援。

黎偉倫：社工，感受到離婚男士有他們的需要，但是社會服務缺乏這方面的支援。深盼政府能明白並分配資源，提供這方面的輔導給離婚男士。

John：律師雖然我並不是離婚男士，但我在過往多年的男士聚會中認識了很多離婚男士，他們的經歷讓我有切膚之痛。希望我的分享和經驗能替他們分憂和解決離婚所帶來的困境。

Ken：單親爸爸，現與一子一女同住，已離婚十二年。願意分享過程中的感受和經歷。

Cedric：社工，多處理一些婚姻關係問題、婚姻衝突及婚外情個案。

阿盛：離婚男士，一子一女均判給太太，自己暫住中轉屋。但時不時會回家照顧子女。希望政府多點支援給離婚男士，男人很多不肯出來說出自己的問題，希望政府能理解，並多點宣傳離婚男士，鼓勵並給予幫助。

從這次座談會中，大家圍繞現時離婚男士面臨的困境及有什麼改善的方法展開討論，大致可以整理出現今離婚男士面臨的八大困難及大膽地提出五大建議。通過這樣的傾聽，讓我們多角度了解離婚男士，希望對日後的研究和社會福利的安排有借鑒作用。

主題一：現今離婚男士面臨的困境

困難一：離婚男士承受著巨大的心靈創傷

盛：我離婚時因為太太發生婚外情，在九八年左右的時候被我發現。當時沒有立刻搞離婚，正式離婚不過也就是最近三年的事情，這些年住在一起大家就好像朋友一樣。不過過程很辛苦，又見精神科醫生，又見心理學家，我現在還持續在見精神科醫生，看了十幾年，可以算是長期病患者，因為有抑鬱，看了十一年醫生，那醫生還給我傷殘人士證。中間停了兩年，但後來又繼續看醫生，一共是十一年時間。離婚對於一些家庭責任心很大的男

士來說創傷是很大的，豐盛會裏面一班男性都是看重家庭的，所以這個創傷對於我們來說都很大，真的是沒有東西可以來彌補到這個傷害。我看醫生十一年，見心理學家見了三年，還不停見社工，這幾年因為自己想開點加上宗教信仰，才好一點。我之前還中風，但因為我自己運動多一點，配合治療，所以現在也不覺得不舒服。但是想想也很慘，自己中過風，但現在還要搏命工作，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都感覺很辛苦。離婚後我也沒有離棄他們，而且在這十幾年中，我沒有吵鬧，也沒有和前妻對質誰對誰錯。

Ken：我家裏是在九八年出事的，當時我完全不知道有男士服務，而我本身就是一個老師，也是做輔導方面的。我自己知道一定要找專人來協助自己，所以我很主動找到明愛。自己遇到事情的時候，一定是迷失方向，而且好多負面思想會來侵襲你，所以知道這樣下去一定不行，一定要找專業人士幫自己走出來。那時候我打電話去熱線求助，都感覺沒有用，只有想到自己的孩子，才能繼續堅持下去。阿盛他出現的問題是抑鬱，我到後來的問題是不敢拆信，因為前妻天天發一封律師信過來，我一收到信就心裏害怕。我知道應該找精神科醫生來幫助自己，但是自己始終有一些逃避。

John：我看到有些離婚男士是有抑鬱症或者自殺的傾向。

黎偉倫：我曾經接觸一個個案，這位男士在離婚後的一個星期都不能入睡，直至兒子在他面前痛哭，他才醒覺到自己的生活被離婚事件所影響。其實，離婚男士們沒有了家，他們會感到空虛，

他們只會和熟人分享，對別人卻處處戒備，恐怕別人會嘲笑、看不起自己。我想，這正是離婚男士最大的壓力。

困難二：

外界大眾對離婚男士的責難及離婚男士本身的社會身份定型

Ken：我起初和朋友或者和自己學校輔導處的老師講起自己離婚的事情，感覺很奇怪，他們第一反應都是「是不是你哪里做的不好？是不是你對不起你的老婆？」，都是責難的居多，沒有人會很客觀來評估你的問題、然後看怎麼幫你，所以真的感覺很困難。那段時間，我在學校是做輔導主任，但是出事之後就感覺很多事情做不到、需要調整，所以我就去向校長交代。告訴校長的時候，他第一反應是「你有什麼地方對不起你太太。」我澄清說不是，是太太方面的問題。「你一定是疏忽太太了。」他怎樣都認為是你的錯，真不知道為什麼。到最後我也感到有些生氣，所以我說「是啊，我太多時間放在學校，所以疏忽了太太。」讓他知道學校的工作太多了。

首先，我認為社會服務與男士依然有一段很遠的距離。或許是因為男士也認同只有弱者才會領取服務吧，男士不能放低身份地位，即使有服務的需要也不會主動提出。的確，媒介的宣傳能吸引男士尋找服務，但只能維持一段很短的時間，到另一個專題出現時，男士又再退下來。其實，社會對社會服務依然有所偏見，似乎是有問題的人才會領取，並非像外國人般認為領取服務是市民的權利。這是我們發展離婚男士服務的一大限制。

John：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應該打破傳統的觀念，你們在這本書

裏寫的很好，就是說社會上誤以為好多離婚案子都應該怪責男性，他們可能會有婚外情等等。但其實看現實當中，例如我們的豐盛會，正好相反，裏面好多離婚男性是因為太太有婚外情才會選擇離婚，有幾位好爸爸主動願意支付孩子的贍養費。所以我們不要被傳統的觀念影響，一提到離婚就會覺得是男性的問題。

盛：政府拍的那些宣傳片也都是男性有問題，沒有什麼情況是說女性不好的。那些宣傳片總是放太太的臉被打腫，丈夫在地上收拾玻璃，好多東西都是男士錯。

Simon：在離婚這件事情裏面，濃縮地反映到現在社會福利界對男性和女性很不同的對待。例如如果媽媽打爸爸，或者太太發脾氣並潑湯在牆上，我們形容女性是「發脾氣」，但相應情況發生在男性身上我們就叫「暴力」，警員肯定會介入。在過往三十年裏面，我們可以發現母性、女性是被歌頌的，在歷史裏面觀察到，過往媽媽在香港或者中國的社會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有一些心理實驗也顯示，子女會不期然地傾向、親近媽媽。媽媽給到一個親密、安全、還有情感的支援。當遇到離婚的情景時，把這種特點發揮到極致，即使是媽媽發生婚外情，子女也會責怪爸爸，覺得爸爸沒有能力留住媽媽；如果婚外情發生在爸爸身上，那必定有更多的責備，在香港八十、九十年代經濟起飛的時候，男性上內地包二奶、婚外情等等，這些不負責任的行為及評估還在影響現在很多人的觀點，一提到離婚這個話題，就如前面阿Ken所說，所有的責備及責任都自動落到男人身上，這種情況其實是可怕的，例如太太發生婚外情，丈夫也要為這個負責，都是丈夫的錯。對於離婚男士來說是再一次的創傷，別人會認為一

定是你搞不定才會讓太太有機會去發生婚外情。這種控訴給男士帶來一種很無奈的感覺，似乎社會裏面沒有人為自己打氣。如果在社會福利界遇到這樣的情況，可能會覺得離婚男士是因為自己沒有動機去經營家庭，或者因為他們是離婚的促使者，所以他們本身就是不會來求助；這樣的論述帶來離婚男士更加不會去求助的結果，原因就是無論如何大眾都會去責備離婚男士。

Cedric：我也贊同陳博士在報告中提到的，在這十幾二十年時間，社會一直給男性很多的框架，雖然男女的地位不斷改變，但是這些框架並沒有消失，例如「求助是弱者的行為」及「礙於面子」等等令男性不會去主動求助。

困難三：

**社會服務機構以輔導女士為主，
提供給男士或離婚男士的服務不足**

Ken：之前去的所有輔導離婚的服務，參加者多數都是只有我一個男士，女性居多。我發現在離婚小組討論時，自己連縫隙位都沒有，因為那些離婚太太真的很多東西講，我沒有機會講自己的事情。等有了男士服務之後才感覺好一點。我自己在出事之後尋求幫助，一直都參加一些活動小組，例如社會福利處安排的單親爸爸或者單親媽媽的活動，原來女性有好多好多的支援，社工也有很多管道去幫單親媽媽申請很多協助，例如有一些津貼，甚至在法律層面上，聽到有些社工對離婚女士說「現在好啦，幫你申請到住屋了，以前你老公不給你，現在都已經搞定了。」回過頭來看，我們就什麼都沒有。

黎偉倫：「缺乏」是我第一時間想到的形容。據我所了解，現時香港只有明愛在提供服務予離婚男士。另外，香港婚姻公教輔導會也在提供有關離婚的輔導服務，但服務對象包括男性和女性。兩年前我有一個離婚男士組，有一個個案，他面對離婚的時候，內心很痛苦，在那段時間他患上了很嚴重的抑鬱症。當一個女士面對離婚的時候，她身邊有好多的支援，例如朋友家人；但對於男士來說是孤單的，他可能還算好的，因為他自己有意識找社工，但始終是沒有同路中人的支持，參加了離婚男士組之後，他就感覺好一些，感覺有人理解，自己也慢慢放鬆下來。我看到現時，在家庭綜合服務處，要怎樣去用一種同理的心去安撫離婚男士的情緒、怎樣給他們提供支援和幫助，讓他們覺得有人在支持自己，這一些都是很缺乏的。關懷和輔助單親爸爸的服務也不少，但是純粹照顧離婚男士的情緒，卻是很缺乏和很困難的。我覺得阿盛的情況也很慘，照理說他中過風就不能再做一些強體力的活動，但他找不到一些輕鬆點的工作，只能去做紮鐵工人。

困難四：

女社工亦佔絕大多數，離婚男士不知道該如何求助及表露心聲

Ken：還有一個問題是，剛開始接觸的社工都是女社工，作為一個男性是很難開聲和女性講自己的問題，我的情況是太太有婚外情，裏面牽涉到一些家庭細節狀況，有些地方我真不知道怎麼去說，比較困難。我自己的經驗感覺，和男社工聊天真的是能有共鳴，而和女性說是有些避忌。例如和她說我婚姻出現問題，我會覺得丟臉，而且要告訴她太太發生婚外情的細節，我感覺很難開口。其實我太太的第三者是我最好的朋友，當年他結婚我是伴郎，這個委屈、憤怒的感受我說不出來。那段時間一來要照顧自

己的孩子，二來要安撫自己的情緒問題，所以感覺很困難。

黎偉倫：不過，我們都很鼓勵像阿盛這樣能主動尋求幫助的人。我覺得有點失敗的地方是，像我們這種家庭服務中心雖然是服務整個家庭，但是給別人的感覺是關愛女性更多一點，就連中心裏也是女社工佔多數，給男性的感覺是不知道怎麼去講自己的問題。

Mark：在我認識的一些朋友裏面，男性真的是少機會主動去求助的。反而在一些比較輕鬆的環境裏，喝點啤酒，一個人開始講了之後，大家就會都開始講了。所以類似這些自助組織是最直接有效的幫助。有些太太或者女朋友是用不同的方式來羞辱老公或者男朋友，例如想親熱的時候會給限制，好多這些男性都講不出口。這些事情在二十多歲的女社工面前是很難說出口的。

Simon：這會不會關乎於社工訓練的問題。今時今日我們並沒有性別這個學科，我可以大膽地說在香港各大院校關於性別的課程應該只有探討女性而已。剛才黎生提到的香港家庭綜合服務的主流是以女性為依歸而發展出來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服務是根據婦女的需要而走的。沒有人會教你「離婚男士需要什麼，要怎麼幫助他們」，仍然沒有到這個服務的轉彎位。

困難五：

離婚男士難於爭取孩子的撫養權；即使得到孩子的撫養權，教養責任亦會讓他們感到不知所措

Ken：在離婚過程中受害最大的其實是小朋友，大人始終都會

克服，但是我們不知道孩子怎麼想，他們因為小，所以很無助。跟我住，相見好，同住難，生活中有好多摩擦。媽媽走了，他們不能跟媽媽去抒發感情，就只能來責怪爸爸，都感覺很難相處。因為畢竟一起生活，難免生活中會有摩擦，可能年輕人一定要找人鬪的，不鬪媽媽就會鬪爸爸。加上見媽媽的機會少了之後，他們就會懷念媽媽，我的子女都是，即使知道媽媽有錯，還是會想念媽媽。所以男人都是輸的，媽媽的形象太強，加上同住難，見媽媽的時候都會有物質上的滿足，很久不見都會感到格外親切，所以媽媽都贏過我。現在來說的話，兒子和我比較親密，但是女兒不行，她現在覺得家裏出了事情是因為當時爸爸沒有用，沒有能留住媽媽。而且即使能和女兒溝通，但始終猜不透她的思想，女孩的心思比較細密，猜不到她在想什麼東西，例如買東西，永遠都買不到合她心意的衣服；但兒子的話十次裏面可能有八次可以猜中。沒辦法，做爸爸這些地方都會輸給媽媽。

黎偉倫：這是個很有趣的現象，在我們接觸的個案中，離婚後孩子被判給媽媽，和媽媽一起住，好多時候孩子不會想念爸



爸，而且也多不會和爸爸見面，爸爸的角色就變成只是提供金錢，給完錢、問幾句就可以了。所以很少見到以上Ken的例子，即孩子在判給爸爸後會，仍懷念媽媽。

John：阿Ken說的我都很贊成，因為有時男性得到孩子的撫養權，可能會帶來更加多的問題，例如怎樣去教養他們。第二，如果男性失業，那麼在經濟上面就會出現問題，尤其現在中年男士失業很嚴重，即使男士拿到撫養權，但是如果面對失業，那麼在經濟上可能會有很大負擔。

盛：現在的情況我覺得是否拿回撫養權已經沒有什麼分別了。我的孩子一個二十二歲，一個將近十六歲，他們都無所謂。其實這些撫養權的問題，如果孩子大了能自己選擇就最好，如果孩子還小，硬要判給媽媽或爸爸，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

困難六：

離婚男士不知道自己的法律權益

John：有些離婚男士完全不知道自己的法律權益，有些男士在離婚的時候很大方，例如離婚的時候竟會同意把所有東西都給太太，屋和孩子都不爭，他們以為這樣就

能解決問題。我和他們說你們這樣的話只會給自己帶來更多的問題，他們始終都會年老和退休，那等到退休的時候他們該怎麼辦？所以他們要學會為自己著想，這不是提出過分的要求，而是要學會保護自己。所以在法律權益的知識上，那些離婚男士很缺乏。我覺得政府需要在法律支援上給男士多點幫助，我知道提供給女性的離婚服務有很多，而在男士的法律支援上就不足夠。

Ken：我的情況有小小特別的地方是，我們離婚是因為太太有婚外情，而且太太放棄孩子的撫養權。然後法官就判是JOINT撫養權，但主要監護權歸我。當時我太太就怕我照顧小朋友不夠周到，所以就要求我請家傭來照顧孩子，法官覺得因為是太太這樣要求，所以就要太太付這個家傭的錢。我的朋友就笑我說，那就相當於太太給你贍養費啦。我自己都不確定這個算不算是贍養費，但有限制的是，給家傭的錢一直持續到我的孩子長到十八歲為止，或者我有女朋友或再婚。這筆費用在檔上也沒有寫是贍養費。

Mark：事實上應該不算贍養費，是離婚另一方對未成年子女在經濟上的一種支援。常理上來說，因為她有份，她沒有全部放棄撫養權，主要的費用可能都是你自己承擔，但她仍然有責任再加上是她自己提出的話，那這筆家傭的費用就要她來承擔也是很正常的。如果你再婚或者有女朋友，那麼那個女性就自動接替了照顧孩子的角色。但外國就有一些女性給贍養費的例子，如果那些太太很有錢，就會負擔離婚後男方的開銷，連洗西裝、乾衣費這些費用都會包括。

困難七：

住房困難，公屋夫婦如果離婚後孩子的撫養權判給妻子，丈夫需搬離現住的公屋，讓他們感到流離失所；即使是私人樓住戶離婚男士，他們可能面對獨自供樓的局面而陷入經濟困境

Ken：我覺得住公屋這些更加困難，因為離婚後，在房子的戶籍上就立刻沒有丈夫的名字，那就要立刻找第二個地方住。但是我自己也好慘，離婚那時是九七之後，樓宇的價錢狂跌，太太一走，我一個人供不起樓，如果我自己一個供的話，就沒有了生活費，所以被銀行收了層樓，背負起那些債務，陷入了經濟困難。當時還沒有救樓市計畫，在政府出臺救市計畫前九個月，銀行收了我的樓，離婚加上那些債務，真的很傷。

John：住公屋的兩夫妻離婚，如果孩子是判給太太的，那丈夫就一定要搬離現在的住所。所以不單只是公屋的問題，私人樓，像Ken這種情況，那條債很大，政府是完全沒有支援的。但是能不能找到合適的地方住？自己是否會面臨失業的問題？怎麼面對自己心理問題？所以離婚後男性怎樣能找到讓自己安身立命的地方，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看到很多時候關於男士的政策方面，政府部門之間沒有協調，在向離婚男士提供住屋方面，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之間便沒有協調。

盛：我自己是公屋居民，離婚後有中轉屋住，雖然可能申請不到新的公屋，但至少現在有地方住。現在公屋的戶籍是我前妻的，因為子女判給她，所以都不可能和她去爭房子。

困難八：

即使丈夫有孩子的探視權，在這方面他們會頻頻受到阻撓

Cedric：在我自己接觸的個案當中，有些在法律方面的支援我覺得應該引起重視，由撫養權衍生到探視權都值得我們探討。理論上，當媽媽獲得撫養權後，很自然爸爸應該是有探視權的，但是夫妻在離婚後事實上好多的原因，爸爸就很難再見到自己的孩子，例如媽媽藉故不讓爸爸見孩子，或者因為孩子參加太多的活動，沒有時間見爸爸。雖然可能是為孩子好，但變相是剝削了爸爸見孩子的權利，好多爸爸都感到無助，也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爭取，和孩子的距離也越來越遠，爸爸的角色也慢慢不存在。我接觸過有一個個案，因為見不到孩子而感到憤怒，其中有一兩個爸爸結果用了不理智的行為去解決，反而更吃虧，之後就更加不可能有見孩子的機會。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單單只有社工是不足夠的，社工只能勸慰和提醒，可能還需要警員等多方面的協助，到底爸爸是否真的可以有權利去接近自己的孩子？很多地方都需要改善來幫爸爸重拾這樣的權利，從而也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衝突。

Ken：離婚的時候法官把孩子判給我，為了孩子好，當時我是選擇JOINT撫養權，那孩子不會覺得沒有了媽媽，不過主要的撫養義務歸我。但對於離婚的男士來說，我的心理感覺會好很多，至少孩子和我一起，我不會覺得一離婚就全部都輸了，我輸了個家，沒有了老婆，但至少孩子在。而且加入豐盛會之後我知道了許多其他的爸爸不像我這樣，雖然法官判爸爸有探視權，但是探視的時間往往被安排到讓你見不到。我記得我們當中有一個朋友，離婚後太太索性搬走，她丈夫也不知道她搬去哪裡，結果就

是斷了所有聯絡，之後也不知道自己的孩子會怎麼樣。這樣就會感覺很沮喪，全盤皆輸。

黎偉倫：我們有一個離婚男士小組，組中的男士都很慘，因為在申請離婚的過程中，想探視孩子是很困難的。有一個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服務兒童科安排的媽媽帶孩子去見爸爸，去社會福利署的輔導室，空間很有限。在一個那麼小的輔導室裏面，突然這媽媽開始發脾氣，動手打爸爸，還弄到要報警。要看到，男士很重視和子女的關係，想通過一些行動來表達，但卻遭到這些我剛剛說的行為所阻撓，即使社會福利署安排見，也未必能見到。媽媽主要照顧小孩，兩、三歲的孩子也是沒有決定的能力，都受媽媽的控制，所以離婚爸爸真的很困難。

主題二：該怎樣幫助離婚男士，讓他們更好地適應離婚所帶來的困擾並重新振作開始生活

解決建議一：

香港每一區都設立一個男士支援小組，特別是在非辦公時間

Ken：我希望可以像我們（明愛中心豐盛男士協進會）這樣，每個星期的某一天都有一個男士自己的小組，在晚上七點到九點這樣，門為離婚男性打開，可以讓他們傾訴自己的心聲。暫時我沒有聽說其他地方有男士自己的小組讓男士來傾訴，好像只有我們這一個小組，我希望全港十八個區都能有這樣一個小組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給男士。

盛：我也贊成。男士有時候容易衝動，在情緒不穩定的時候找個人來傾訴還是很有必要的。我剛開始發現前妻有婚外情的時候，

我整天打電話找人聊天，電話費每個月都一千多，有時煩到心理學家都怕我，真的說出來之後就不會有鬱結。如果像我們這樣的組織每個區都有一個的話那就最好了，和別人傾訴能踏出第一步之後也就慢慢會好的。

解決建議二：

提供給離婚男士一定的法律支援，

讓離婚男士不會感覺到離婚就是全盤皆輸，

例如給獲得撫養權的男士提供托兒服務，可以讓他們正常出去工作

黎偉倫：我認為社會服務機構可多與不同的團體合作。如律師便是一個好例子，很多離婚男士都沒有正視自己的問題和需要，在法律的層面上，男士往往因為不懂法律程式和小節而喪失了所有，這對離婚男士來說更是雪上加霜。同時，他們也需要一些專業家務輔導人士，教導他們如何管教子女和處理家務。

John：我覺得像Ken這樣的單親爸爸還要工作養家，究竟是否可以有機構專門提供托兒服務給離婚男性，讓他們放心去外面工作。

解決建議三：

鼓勵離婚男士說出自己的故事，讓他們的情緒和壓力得到釋放；

以及多一些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以便讓社會大眾接納、理解他們

黎偉倫：我想，離婚男士最需要的，是抒發感受的機會。我們知道，男士是不容易表達個人情緒的一群，面對著離婚的壓力和痛苦，他們需要的就是找到值得信賴的人來耐心聆聽他們的分享，和認同他們的感受。在我的觀察所得，小組工作發揮著一個重要

的角色---讓組員抒發個人的負面情緒，這樣可使他們的內心較為輕鬆。然後，他們也可以用正面的方法來思考個人發展，計劃將來，也可思考到子女的關係。由於離婚男士沒有合適的管道表達個人情感，當經歷失敗的時候，便手足無措，故小組工作能為離婚男士找到同路人的關懷，這正是離婚男士目前最需要的服務。我現在很多時候嘗試去講自己的故事給別人聽，例如和子女發生的事情，讓周圍的朋友也了解一下我和家人是怎麼相處的；所以，要學習怎樣去和外人說自己的一些事情，而不單單局限於談論社會大事。我發現身邊的人都不會回應男人的感受，這個都是要慢慢習慣，從自己做起，希望別人能體會到。

Cedric：作為一個男性，一個男性社工，我會反思現在的男士應該怎麼樣去做好男人，例如多點說自己的事情？多些聽身邊人的心聲？多些空間給自己及對自己重要的人？不要太多被陳規及社會規範框著……

John：我想應該鼓勵社會做多一點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因為如果社會對離婚男士的認識都不足，那怎樣可以幫到他們呢？

Simon：我想說的是離婚和喪偶是人生最大的兩種創傷，不能低估離婚男士的困境和需要。現在有三分一的夫妻會以離婚收場，太太和孩子是受害人，但是丈夫也是受害人，不可以再持三十年前「男人包二奶」這樣的責備和論述，現在已經不同了，很多原因都是雙方面的，希望社工或者大眾能了解這一點。

解決建議四：

社會服務跟進，不希望讓離婚男士成為被社會服務所忽略的一群

Cedric：每一個離婚男士和我說的故事都是很真實的，其實很直接的方法當然是加多點專為離婚男士的服務，但最應該的是一個很好的統籌，包括政策上有哪些倡議和幫助，服務上有怎樣的跟進和調整，加上宣傳和推動社會對「人」的接納等等。

Ken：我在反思這八年來我們參加豐盛會的經歷，有些組員中途就退出了，我們在這八年時間不斷講自己經歷的苦難，我想有些人已經不想再聽苦難，就會走了。我覺得即使我們的組織叫豐盛會，那怎麼可以加點元素讓個人的成長更加多一點，然而這樣的發展是需要錢的。對於離婚女士來說，即使她們不工作都可能有經濟上的援助，而男性不工作的話就一切都停滯了，我想是不是可以有什麼方法籌集到一些經費來做這樣的延續。

John：男士是家庭中的一部分，希望可以提醒政府重視離婚男士的困難和需要。

解決建議五：

加強社工性別觀念的培訓

John：在有些情況中，如果男士穿得比較隨便而進入社會福利機構尋求協助，那麼女社工可能看到第一眼就對他有偏見，怕他不是會做出不當行為。所以在社工訓練方面，要加強他們不能以貌取人的觀念，並要以一視同仁的眼光處理男士的求助。

Simon：我想John前面提到的訓練應該是指社工能不能有這個能

力和敏感度去感受男案主或者女案主的心情和艱難，例如就像離婚男士面對女社工那種艱難、講不出口的困境。作為一個社工，應該要有這個責任去捕捉到案主的情緒。

黎偉倫：改善男性社工數目也是重點的方法。對於女士來說，她們會希望找個同性的社工來解決問題。其實，男士也會有著同樣的想法，他們會渴望找個男性社工來分享他們的內心世界，以解決寂寞和痛苦。但若果對方是女性的話，他們則會有所猜疑和避忌，影響他們求助的決心。觀乎現時男性與女性社工的比例，這實有礙於男士接受服務。另外，社會服務女性化、社會服務中心佈置格局女性化也限制著男士服務的發展。現時的社會服務中心的佈局過於女性化，對中產階層的服務使用者尚算能夠接受，但低下階層的男士卻未必能接受。因此，改變服務手法、改變中心裝修是一個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我們中心也曾經發展一些男性化的小組活動，如父子烹飪班、足球父子兵等，這類活動能吸引不少男士參與，是一個不錯的發展和賣點。我曾經留意到外國的小組，帶領組員走出大自然，享受自然生活，這或能使男士對社會服務有一個全新的體驗。「走步治療」也是一種嶄新的活動，組員以步伐來訓練自己，建立自信，對男士來說也是一個分享情緒、容易接受治療的方法。

林：

這是一個十分漫長的十年，但仿佛又是不久前發生的事，歷歷在目，永久難忘。

十年前的今天，正是我和前妻分手的日子，那是一段多痛苦的日子，我是怎樣走過來的，我自己也不知道。只知道每天的時間過得特別慢，事情特別多，但心亂如麻，使我心力交瘁，每天除了上下班，還得處理自己的情緒，處理和前妻的關係，孩子的心理……

還好，這樣不知不覺地就過了十年，十年來，我成長了，成熟了。這十年來所學所悟，比以往多了不知多少倍，也許這是上天的安排，有失就有得，我失去了一個美滿的家，但又建立起一個安全又溫暖的單親家庭，我照顧了十年的孩子，也不比別人差，這小男孩子長大了，也很懂事，很乖巧，這是我最大的成就，也是最大的安慰。

「人生有幾個十年？這十年來的風雨，使我更堅強，更成熟，勇敢迎向未來吧！」

最明白你的人上
(給自己的信)



旅客七 寄給自己的信
難忘的十年 現在已學會了堅強



第六站：旅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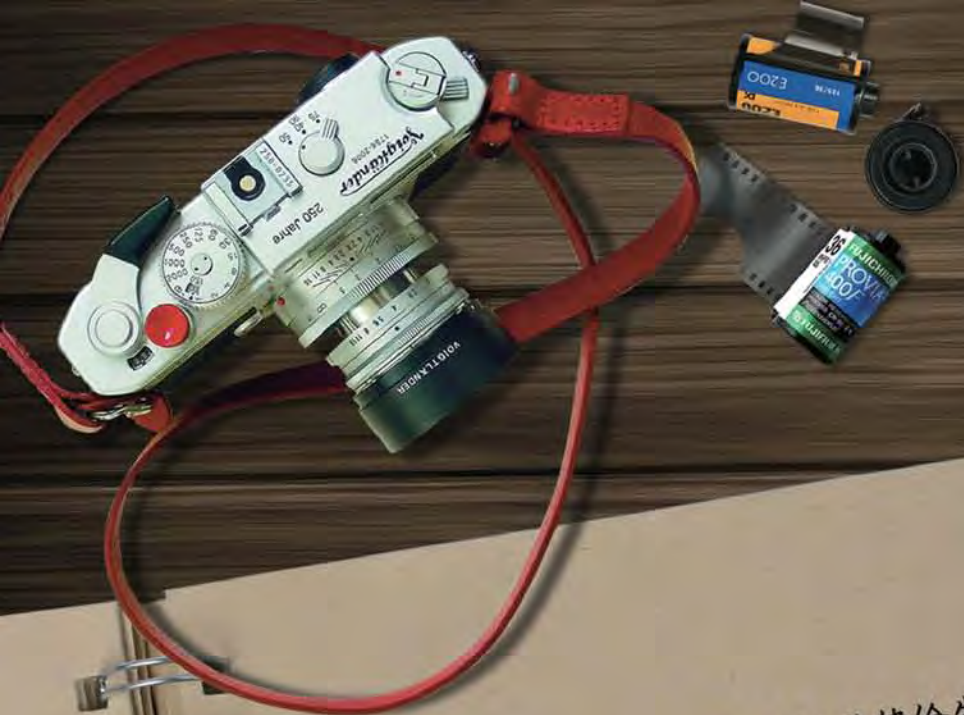
第六站：旅程總結

是次研究讓我們對離婚男士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明白到他們不為人知的經歷和心酸。離婚男士往往因為家庭角色的緣故，未能得到子女的撫養權，被迫與子女分開生活，這種對子女的渴求，或許是我們從沒有想像過的；「男士是堅強的，男士是理性的」，這是我們慣常的想法，但是，男士在面對離婚時也會變得軟弱，也會有尋死的念頭，他們的痛楚，又有誰人會關心呢？中港婚姻是近年來的一個常見的社會現象，應用在離婚的議題上，我們更發現到離婚或能使男士變得一無所有，失去金錢和家人，這樣的無奈，也許只有透過他們的分享，才能讓我們有更深刻的了解。

我們相信，是次的研究並不足以代表所有的離婚男士發聲，未能充分反映離婚男士的處境和遭遇，但透過受訪者的分享，卻能帶出了離婚男士的需要，也讓我們對離婚男士有了更嶄新的看法。

其實，離婚的形態已逐漸改變，不再像過去般必然由男士提出離婚，但社會大眾仍普遍相信女士才是被動的受害者，為她們提供服務；從是次的訪問中，這群被迫離婚的男士正正代表著社會意識形態的改變，揭示著女士提出離婚要求的情況逐步上升，在這樣的改變下，男士服務是否也應該相應地作出改變呢？現在的離婚男士在缺乏支援下，變得求助無門，只能獨自面對痛苦。

另外，男士的需要也是這次研究的重要結果。由於受訪的多為基層的離婚男士，他們面對的離婚問題或許與外界所預期和估計的不盡相同，他們不是因為花天酒地、未盡丈夫或父親責任而造成離婚，他們欠缺的正是良好的溝通技巧，不懂得與家人相處，結果才會促成離婚的後果。但社會大眾依然相信「男士是罪人」的說法，給予他們無形的壓力，讓他們不單經歷離婚的痛楚，甚至要面對親人朋友的指責、不公平的社會待遇，再一次受到傷害。因此，這局面實在值得我們對法律、政策和社會服務作出反思，為男士們提供一個公平公開的場所。



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督導主任黎偉倫先生
給所有離婚男士的信



阿強

你的名字令我想起社會人士對男人的看法——「強」。男人的印象就是「強者」，無論身處任何境況，男士給人堅定、不屈的形象。

當我与你相識，瞭解你心裏有著許多隱藏的感受。我和其他離婚男士接觸，也感受到他們遇見相同的困境。「強者」是外在的表現，真正的卻是「有苦自己知」。

面對婚姻破裂，你已經承受很大的困擾，更要處理離婚過程的瑣瑣事宜，可是你的情感，却未能找到合適的朋友/親戚宣洩，需要

我們發現離婚男士孤獨承擔新的生活壓力，他們欠缺同儕的支援。我們展開「生命重整之旅」，讓離婚男士邁向「自助互助」的生活。

我們樂於看見你和其他同路人，可從一起訴說每人的苦況，從而在「單親」或「不同屋檐下」的家裏，每子女重建親職關係。這是新的生活模式，都可以結出美好的果子。

願你繼續努力，為己、為子女打氣，建立堅強和健康的生命！

黎偉倫



旅遊指南

旅遊指南

Baum, N. (2004). On helping divorced men to mourn their lo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8(2), 174-185.

Bi, J. (2000). The clash of family Values: the PLA's grassroots officer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5(1), 93-117.

Birnbaum, D. (1999). Is marriage finally dead? *Redbook*, 193(4), 132-137.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8).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SARS Government.

Chang, J. C. (1998). *Korean Immigrant Wom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ltrane, S. (1998). *Gender and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Coltrane, S., & Adams, M. (200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vorce "problem": Morality, child victims, and the politics of gender. *Family Relations*, 52(4), 363-372.

Dong, Q., Wang, Y. P., & Ollendick, T. H. (2002).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on th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in China.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1(1), 101-110.

Emery, R. E. (1999).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Fineman, M. A. (1991).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divorce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edman, L. M., & Percival, R. V. (1976). Who sues for divorce? From fault through fiction to freedom.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5, 61-82.

Gusfield, J. R. (1996). *Contested Mean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alcohol problem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aton, T., & Blake, A. (1999).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1), 25-45.

Ho, David Y. F. (1987). Father in Chinese Culture. In Lamb, M. E., The Father's Role: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2000, February 6). 男人收拾哀傷。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Survey on Attitude of Divorcees on Receiving Maintenance. Hong Kong: The Author.

Hung, S. L., Kung, W. W., & Chan, C. W. (2004). How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shapes women's divorce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5(1), 33-50.

Jacobs, J. (1983). Treatment of divorcing fathers: Social and psycho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10), 1294-1299.

Kleinberg, S. J. (1999).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30-194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Kruk, E. (1979). Psychological and structur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disengagement of noncustodial fathers after divorce.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30(1), 81-101.

Lakoff, G. (2002). *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 thi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u, T. K. (2002). Study on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Post-divorce Co-parenthoo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Lehr, R., & MacMillan, P. (2001). The psychological and emotional impact of divorce: The noncustodial fathers' perspective.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82(4), 373-382.

Leung, L. C. (1998). *Lone Mother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Maccoby, E. E., Buchanan, C. M., Mnookin, R. H., & Dornbusch, S. M. (1993). Postdivorce roles of mothers and fathers in the lives of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1), 24-38.

Ming Pao (2002, January 29). 男人苦水，申訴有門。

Myers, M. (1989). *Men and Divor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Riessman, C. (1990). *Divorce Talk: Women and men make sense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chalkwyk, G. (2005). Explorations of Post-Divorce Experiences: Women's Reconstructions of Self.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2), 90-97.

Shek, T. L. & Lai, M. F. (2002). Conceptions of an ideal family in confucian thoughts: implications for individual and family counseling.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7(2): 85 (21 pages).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Simons, R. L. (1996). The effect of divorce on adult and child adjustment. In R. L. Simons & Associates (Eds.),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 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s* (pp. 3-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Stroebe, M., Stroebe, W., & Schut, H. (2001).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justment to bereavement: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5(1), 62-83.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99). The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of father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04). 零容忍度，推動無暴力社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 (2002). The challenges of contemporary fatherhood.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Wallerstein, J., Lewis, J., & Blakeslee, S. (2000).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yperion.

Wen Hui Bao (2002, February 23). 離婚男士受困擾未被關注。

Yang Cheng Wan Bao (1999, August 4). (Newspaper published in Guangzhou City, China)

Young, K. (1985). *A report 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區初輝，(2005)。明愛及勵志單親中心服務成效評估簡報。香港：立法會。

新婦女協進會，(1998)。《婦女生活手冊》。香港：婦女協進會。

頭條日報 (2007年8月22日)。《子女的快樂源頭》。

<http://www.divorcerate.org/>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簡介

我們的發展

1996年月至12月舉行兩個婚外情男士輔導小組，引發「男士輔導服務」的反思及開展「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的構思。1998年3月正式成立全港首間專為男士而設的社會服務中心，在首兩年間，舉行了二十多個活動，約有三百多人接受服務。2000年起多個明愛家庭服務單位亦加入了男士成長中心的行列；活動性質由最初之父親親職及夫婦課程，發展為更多類型的活動。

我們的使命

喚醒男士需要不斷成長，並協助他們確立其家庭中的角色，以建立和諧及融洽的家庭關係。

我們相信男士可以：

我們的信念

我們相信男士可以：

- 發揮自己的才能，肯定自己有力量面對挫折、改變和挑戰；
- 平衡事業和家庭，並享受箇中樂趣；
- 確認和尊重兩性獨特之處，發揮互相補足的功能；
- 關注自己的需要，特別是情感方面，並主動與人分享；
- 建立同性的社交圈子，享受朋友間的互相支持。

男人節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作為全港首間專為男士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希望藉著一系列專為男性而設的服務，匯聚男士，建立男性新文化。我們更倡議將每年的四月十日定為男人節，寓意「四十不惑」，堅定男性自尊、自信，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迎接新時代所帶來的各項挑戰。

網址：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http://www.mencentre.hk>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資料庫

<http://hkmenscentre.blogspot.com/>

男士服務活動快訊

<http://family.caritas.org.hk/act/act.php?type=male>

電郵：fsmenstn@caritassws.org.hk

附件一 訪問問卷

Interview Guides for Theme 1 (Sense making)

1. 你同太太結婚多久？
2. 離婚的原因
3. 在整段婚姻中，你付出了甚麼？
4. 當事情發生後，你當時有甚麼的行動？
5. 離婚對你的心理和生活上有甚麼的影響？
6. 你認為在離婚過程中，甚麼事使你感到最大壓力/擔憂/最難面對？
7. 你如何處理這些情緒和壓力？
8. 傳統文化為男性定了一定的角色和責任——為人丈夫和父親要養妻活兒，是家庭的「保護者」，這種觀念對你理解離婚這件事有沒有影響？
9. 傳統文化對家的完整性很為重視，這種觀念對你理解離婚這件事有沒有影響？
10. 在整個離婚過程中，你感到最難受是甚麼？
11. 在這件事情發生前，你對妻子有甚麼的感受/情緒？
12. 現在的你對妻子有甚麼的感受/情緒？
13. 你怎樣向兒女解釋這件事？
14. 你和太太如何處理贍養費和撫養權的問題？
15. 你如何通處理和子女的關係？
16. 你有否與家庭和朋友談論離婚這事情？
17. 他們有提供意見或幫助嗎？

18. 你怎樣理解他們給予的幫助或意見？
19. 當你回想起與妻子以往所經歷的以及與這個人的關係時，這個回顧對你有甚麼的意義？
20. 這件事情有否帶給你一些遺憾？你如何面對？
21. 離婚後，你如何整理你自己的心情、感受和往後的生活？
22. 如果有機會的話，你想和你的妻子說些甚麼？

Interview Guides for Theme 2 (Benefit finding)

- 1) 事情有否影響你對自己的關係/看法？
- 2) 這件事情令你有甚麼新的領悟？
- 3) 事情有否幫助你對自己有新的發現/新的認識？這些發現和認識是怎樣的？
- 4) 事情發生後，有沒有影響你和家人各人/親戚的關係？
- 5) 這件事情令你有甚麼的改變？你覺得事情發生後你最大的克服是甚麼？
- 6) 這件事有沒有影響到你對家庭/婚姻/感情/男女關係/人與人的相處的看法/態度？
- 7) 這件事令你學到甚麼？在哪方面得到一些體會？
- 8) 你認為社會大眾怎樣看離婚男士？
- 9) 你認為離婚男士有甚麼的需要？
- 10) 你認為自己現在的生活過得怎樣？
- 11) 你會用甚麼的形容詞去描述你現時的心情？
- 12) 你怎樣形容離婚前後的自己？
- 13) 如果現在有一位朋友經歷相類的事情，你對他有甚麼的建議？

附件二 受訪者資料表

香港明愛 — 香港男士服務計劃

致：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陳德茂博士 (傳真：3411 7145)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結婚年期：_____ 子女數目：_____

工作(性質)：_____

現今婚姻狀況：單身 / 已婚 / 離婚

離婚年期：_____

離婚原因：_____

請略述你的離婚過程：_____

我們誠意邀請你參與小組後的個別訪問。

你是否願意接受個別訪問：願意/不願意

謝謝你提供的資料，所有資料只供學術研究用途，絕不外洩。

如有疑問，請電34117142與陳德茂博士聯絡

香港浸會大學聯福道低座校舍RL-1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單位介紹及聯絡方法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聯絡方法	服務類別				
				綜合家庭服務	臨床心理服務	家務指導服務	男士成長中心	其他
港島區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22號3樓	電話：2555 1993 傳真：2814 0674 電郵：fsabn@caritassws.org.hk	★	★		★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15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2樓	電話：2896 0302 傳真：2505 5977 電郵：fsskw@caritassws.org.hk	★	★	★	★	
九龍區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九龍東頭村榮東樓地下12號	電話：2383 3377 傳真：2383 2985 電郵：fstt@caritassws.org.hk	★	★		★	
新界區	明愛蘇沙坑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沙田）	新界沙田沙角村銀鑾樓A座地下101至107室	電話：2649 2977 傳真：2686 8740 電郵：fsshatin@caritassws.org.hk	★	★		★	※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華明邨華明商場203號	電話：2669 2316 傳真：2676 2273 電郵：fstl@caritassws.org.hk	★	★		★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A座地下	電話：2402 4669 傳真：2492 3151 電郵：fstwan@caritassws.org.hk	★	★	★	★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1至5號	電話：2466 8622 傳真：2462 6032 電郵：fstmn@caritassws.org.hk	★	★		★	※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地下B及C翼	電話：2474 7312 傳真：2447 0665 電郵：fstsw@caritassws.org.hk	★	★		★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聯絡方法	服務類別				
				個人及家庭輔導	應邀講座或活動	心理評估輔導服務	商業機構培訓服務	其他
全港跨區	明愛全人發展培訓中心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2室	電話：2525 6265 傳真：2522 2866 電郵：tsheat@caritassws.org.hk	★	★	★	★	※
	明愛全人發展培訓中心—家庭啟導成長計劃	九龍界限街134號2樓	電話：2339 3739 傳真：2794 3320	★	★	★		※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聯絡方法	服務類別				
				個人及家庭輔導	應邀講座或活動	心理評估輔導服務	商業機構培訓服務	其他
全港跨區	明愛黃耀南中心	新界將軍澳郵政信箱65274號	電話：2335 5088 傳真：2335 5855 電郵：fswyn@caritassws.org.hk					○
	明愛樂協會—香港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2893 1654 傳真：2574 1726 電郵：fshchk@caritassws.org.hk	★	★			◎
	明愛樂協會—九龍中心	九龍東頭邨耀東樓地下1-4號	電話：2382 0267 傳真：2383 0983 電郵：fshckln@caritassws.org.hk	★	★			◎
	明愛展晴中心—戒賭輔導服務	新界荃灣眾安街55號英皇娛樂廣場18樓	電話：2499 7828 傳真：2499 7820 電郵：fsag@caritassws.org.hk	★	★		★	△
	明愛曉輝計劃—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服務中心106室	電話：2649 9100 傳真：2417 0378 電郵：fcsa@caritassws.org.hk	★	★			◆▲
	明愛向晴軒	九龍灣觀塘道50號	電話：2383 2122 傳真：2383 2231 電郵：fcsc@cfsc.org.hk			★		#◆●
	香港明愛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	九龍海帆道11號凱帆善6樓1室	電話：3161 6666 傳真：3543 8309 電郵：ema@cfsc.org.hk	★				◆
	明愛心理健康輔導計劃	新界沙田沙角村銀鑾樓A座地下101至107室	電話：2649 2977 傳真：2686 8740 電郵：fsmhp@caritassws.org.hk	★	★	★	★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7室	電話：2843 4670 傳真：2537 7325	★	★	★		@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2室	電話：2523 0060 傳真：2522 2866	★				@
明愛調解服務	新界粉嶺華明邨華明商場203號	電話：2669 2316 傳真：2676 2273		★			%	
明愛性治療服務	新界沙田沙角村銀鑾樓A座地下101至107室	電話：2649 2977 傳真：2686 8740 電郵：fssex@caritassws.org.hk	★	★				
明愛明天計劃—性健康重建服務	九龍旺角洗衣街39號金雞廣場19樓08-10室	電話：3104 1221 傳真：3104 1831 電郵：fssh@caritassws.org.hk	★		※		*	

◎ 監藥者及家人輔導服務 ◆ 熱線及輔導小組
○ 青少年戒毒中心 ▲ 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 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
△ 戒賭輔導 ◆ 預防家庭危機服務 * 性健康重建服務
@ 學生、家長、教師活動 ※ 駐有臨床心理學家 % 家事調解服務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書刊 / 影音出品目錄及訂購表

編號	書名	原價	郵費	數量	總金額
A-2	婚姻蜜語：促進婚姻關係、漫畫	HK\$25	HK\$4		
A-3	婚外情系列：第一冊（婚內婚外：預防及處理婚外情問題）	HK\$25	HK\$4		
	第二冊（面對婚外情：個案實錄）	HK\$25	HK\$4		
A-4	情色兼修：以輕鬆手法道出如何協調婚姻中的性生活	HK\$40	HK\$4		
A-5	情來自有趣：真人真事分享及提供增進夫婦生活情趣之方法	HK\$30	HK\$4		
A-6	共享婚內情：婚姻生活及婚前準備文集	HK\$40	HK\$4		
A-7	生命重整之旅—離婚男士自助手冊	HK\$40	HK\$5		
A-8	情緣渡—婚姻治療的實踐與反思	HK\$80	HK\$8.2		
B-1	激流中的領航者：探討青少年情緒的問題	HK\$20	HK\$4		
B-2	青少年情緒—父母篇：認識青少年情緒及處理方法	HK\$15	HK\$3		
B-3	認識兒童性侵犯：認識兒童性侵犯及其影響	HK\$5	HK\$3		
B-6	「民主父母」漫畫冊	HK\$35	HK\$3.5		
B-7	不再是秘密：曾經歷性侵犯之重生者的心聲	HK\$40	HK\$4		
B-8	活出小宇宙— 你也可以面對父母的婚姻轉變兒童故事畫冊連鐳射碟	HK\$80	HK\$8.2		
B-9	EQ新人類：獻給身為青少年父母的你	HK\$40	HK\$8.4		
B-11	「親子猜、情、尋」—光碟教材套	HK\$120	已包括 郵費在內		
B-12	點滴校園—學校社會工作文集	HK\$40	HK\$4		
B-13	優質學習全攻略—親子互動遊戲手冊	HK\$100	HK\$8.2		
C-1	童年性侵犯經歷研究報告書：有關童年性侵犯的研究	HK\$40	HK\$5		
C-2	婚外情問題調查研究報告書	HK\$80	HK\$17		
C-6	Unveiling Family Strengths – Multifarious Counselling Practices	HK\$100	HK\$8.2		
C-7	尋解導向治療：—初探篇（二零零八年修訂版）	HK\$80	HK\$8.2		
	—進深篇	HK\$70	HK\$8.2		
C-8	爸媽分開了（一書三冊）	HK\$85	HK\$9		
C-9	雨後驕陽—離異家庭自助手冊	HK\$32	HK\$4		
C-10	Quick Reference in Handling Cases Affected by Extramarital Affairs	HK\$150	HK\$16.4		

編號	書名	原價	郵費	數量	總金額
C-11	迷「賭」眾生	HK\$45	#		
C-12	傾聽男人心（人間有情）	HK\$39	HK\$5		
C-13	賭海導航	HK\$45	#		
C-14	不賭之謎—揭開賭博的底牌	HK\$54	#		
C-15	Counsellors' Reflections on Gambling – Hong Kong's Experience	HK\$68	#		
C-16	孩子不用怕	HK\$68	HK\$8.2		
C-17	A Study on Addictive Behaviours of Hong Kong People	HK\$68	HK\$4		
C-18	我有驚恐症	HK\$78	HK\$8.20		
C-19	「從生存到生活」走進創傷輔導的旅程	HK\$88	HK\$17		
C-20	青出於男	HK\$50	HK\$8		
C-21	走向服務的另一端：香港男士服務的挑戰	HK\$60	HK\$8		
C-22	傾聽男人心（二）	HK\$60	HK\$8		
C-23	在你遙遠的附近：尋找離婚男士的足跡	HK\$60	HK\$8		
D-1	教導兒童預防性侵犯（錄影帶）： 向父母／兒童工作者介紹如何教導孩子預防性侵犯	HK\$100	不設郵購 服務		
D-4	讓孩子安全地成長（棋）： 以遊戲方式教導孩子認識如何保障個人安全	HK\$50	不設郵購 服務		
D-5	希望在人間（錄影帶）： 前美國小姐親述亂倫對她在康復路上所付出的幼力	HK\$200	不設郵購 服務		
D-6	TEEN地三步曲	HK\$80	不設郵購 服務		

（選購以上書籍十本／盒或以上八折）

編號	書名	原價	推廣價（8折）	系列折扣套價 （75折）	郵費	
					每本	每本
C-7	初探篇（2008年修訂版）	HK\$80	HK\$64（ ）本	HK\$112.5	HK\$8.2	HK\$16.4
	進深篇	HK\$70	HK\$56（ ）本	（ ）套	（ ）本	（ ）套

#選購組合：

C11 + C13	HK\$65.3	C11 + C13 + C14	HK\$105.8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本HK\$10.00 —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或以上HK\$100.00
C11 + C14	HK\$72	C11 + C13 + C15	HK\$119.7	
C13 + C14	HK\$74.3	C11 + C14 + C15	HK126.4	
C11 + C15	HK\$85.9	C13 + C14 + C15	HK\$128.7	
C13 + C15	HK\$88.2	C11 + C13 + C14 + C15	HK\$160.2	
C14 + C15	HK\$94.9			

姓名：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

機構：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付款方法：支票 （抬頭“香港明愛”或“Caritas – Hong Kong”）

現金 金額：HK\$ _____

備註： 以上個人資料會被本機構妥為保存，作為日後有新的出品時，寄上介紹資料以供參考。

購買方法： 直接向就近地區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單位購買（可電2843-4671向周小姐查詢各中心之聯絡電話）；或填妥上述表格寄往“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7室—周小姐 收”

作者：

陳德茂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李建賢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
 黎偉倫先生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督導主任

研究小組成員：

羅蕙敏 陳莉 凌靖妍

鳴謝

感謝以下人士、社會服務機構及團體協助是次調查研究
 （排名不分先後）：


黎鳳儀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

黃昌榮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陳啓芳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榮譽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撥款委員會

黃重明先生關心離婚男人的精神健康及情緒適應，這報告能夠順利結集出版，有賴黃重明先生的捐助，特此鳴謝。

安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ON HING PAPER HOLDING/ LTD. 捐贈紙張，讓本書籍能以精美的版面面世；安興紙業有限公司恆常在本機構各中心提供活動，讓服務使用者能歡愉地享用服務，特此鳴謝。

特別鳴謝在此報告中接受訪問的受訪者，若沒有他們的分享，此報告決不能順利完成。在此再一次感謝他們的付出。

學生助理：

周彤 林良傑 戚居偉 梁淑燕 陳情形 廖柱健 鄧依嫻

